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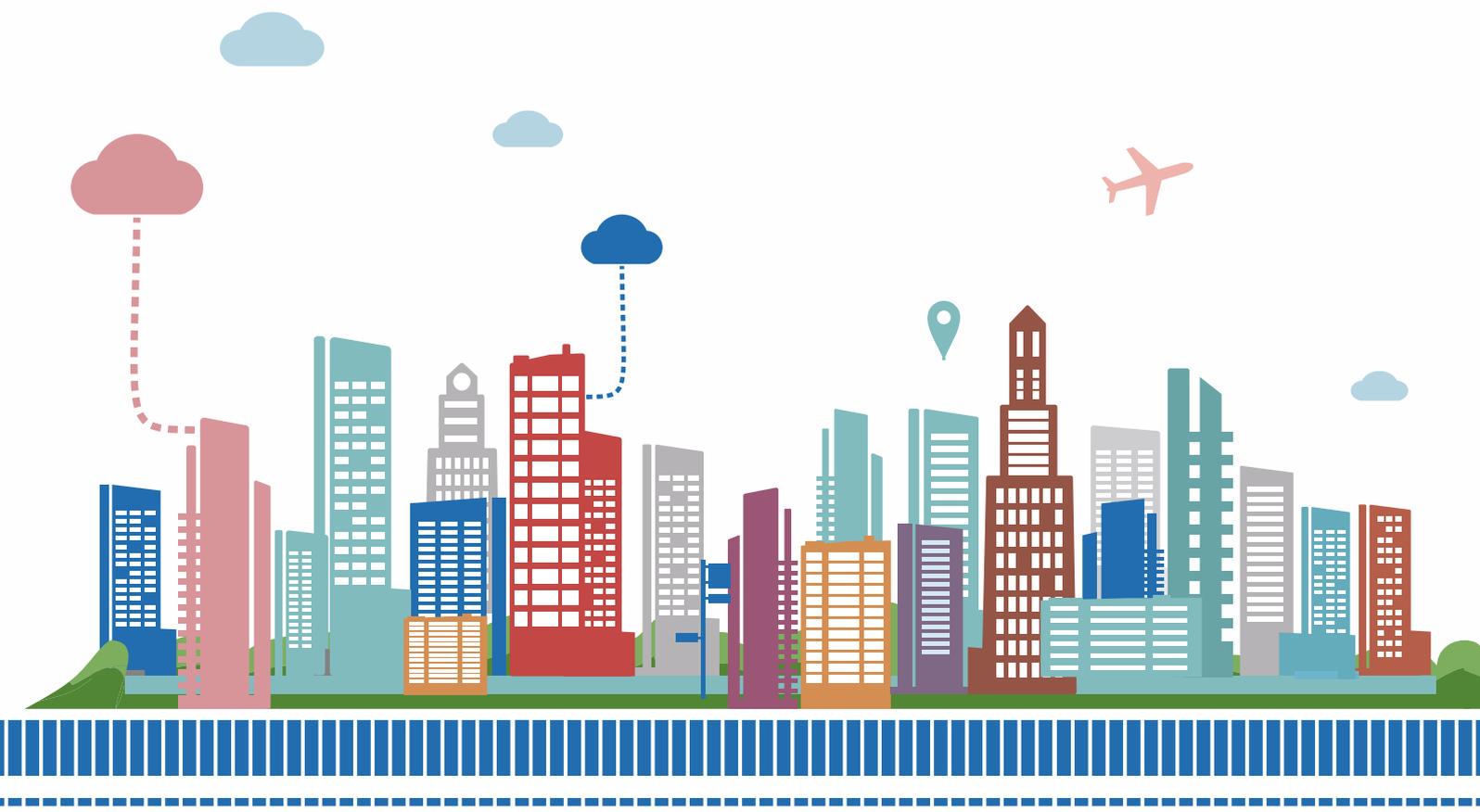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075)



»»» 2016
年度報告

創新發展，共繪藍圖

2016年，在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經濟形勢下，集團着力夯實智慧城市基礎設施服務，持續推動互聯網+政務、智慧醫療健康、企業智慧信息化領域業務的不斷發展，開拓了國家部委、各類企業、醫療機構等新客戶，在客戶縱向延伸與行業橫向拓展方面取得成績。集團已制定「十三五」發展藍圖，展望未來，將瞄準「領先的智慧城市運營商」定位，以積極進取、奮發有為的態度堅定實施創新發展，加強平台化和產品化，創新業務模式和商業模式，完成「增值、固壤、創新、提質」的總體目標，實現「十三五」時期的轉型升級。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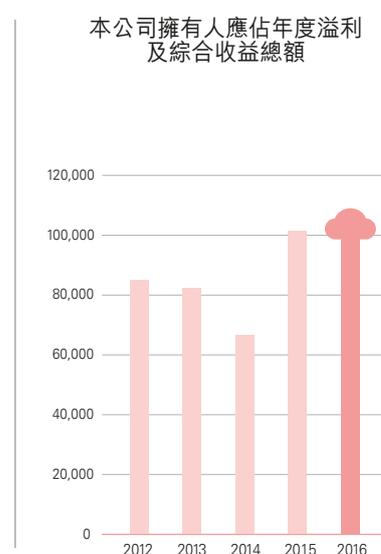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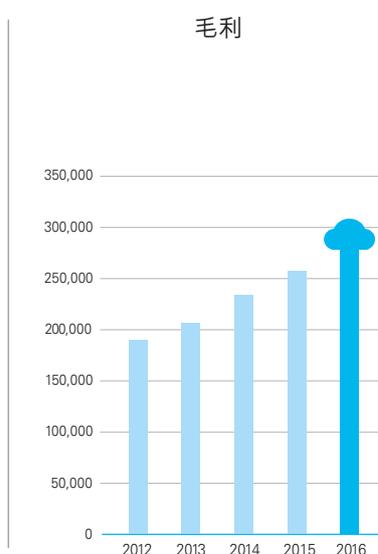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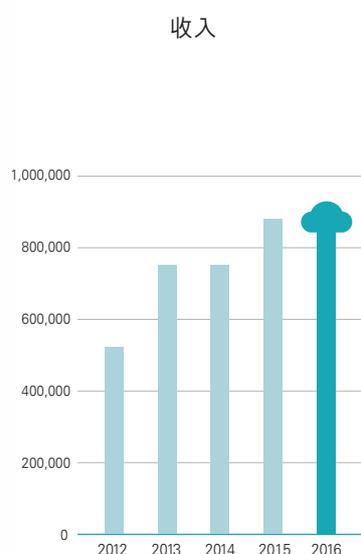
2	釋義
3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6	公司簡介
8	股權架構圖
9	公司架構圖
10	大事回顧
11	榮譽資質
12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監事及高管簡歷
29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4	監事會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77	投資者關係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95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97	— 合併權益變動表
98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8	年報回應表格

釋義

簡稱	全稱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都信息／公司／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香港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公司	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橫越	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融通信息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首信航源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公司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遼寧眾信公司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網創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內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報告期內					
收入	526,097	754,830	756,810	879,473	929,651
毛利	191,002	208,335	235,065	260,713	308,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81,406	81,433	66,993	101,542	109,23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 基本	2.81	2.81	2.31	3.50	3.77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1.30	1.30	1.06	1.57	1.09
— 中期股息	—	—	—	—	—
— 末期股息	1.30	1.30	1.06	1.57	1.09
於本年度					
資產總值	1,102,735	1,156,977	1,510,376	1,629,237	1,745,091
資產淨值	773,115	816,895	846,218	917,042	1,008,320
流動負債	329,620	340,082	550,003	674,210	726,877
財務比率					
淨資產借款率(百分比)	0.59	0.44	2.68	0.20	0.09
流動比率(倍)	2.47	2.14	1.57	1.51	1.53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哲

主要股東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1年12月21日

已發行H股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已發行內資股股數

2,123,588,091股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6336972074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
大街22號賽特廣場5層

郵編：100004

公司網址

www.capinfo.com.cn

H股證券代號

1075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成立日期及地點

1998年1月23日·北京

轉至主板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1日

已發行總股數

2,898,086,091股

已發行H股股數

774,498,000股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境外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股份過戶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59378888
傳真：(8610) 58598977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523
傳真：(852) 28650990

聯絡方式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
電話：(8610) 88511155
傳真：(8610) 82358550

香港聯絡處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電話：(852) 28200700
傳真：(852) 28274836

董事會成員名單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黨委書記，2017年1月獲委任)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2017年1月獲委任接替盧磊先生
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
馮昊成博士(2016年1月獲委任)
曹軍先生(2016年1月獲委任)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2016年5月獲委任接替焦捷博士)
楊曉輝先生(2016年11月獲委任接替周立業女士)

審核委員會

楊曉輝先生(主席，2016年11月獲委任接替周立業女士)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2016年5月獲委任接替焦捷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宮志強先生(主席)
林艷坤女士(2017年1月獲委任)
楊曉輝先生(2016年11月獲委任接替周立業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哲先生(主席，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戰略委員會

徐哲先生(主席，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
余東輝先生(2017年1月獲委任接替盧磊先生)
馮昊成先生(2017年1月獲委任，任期生效的同時不再
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李鶴先生(2016年5月獲委任接替焦捷博士)

監事會

邱國軍先生(監事長)
梁獻軍先生
郎建軍先生

授權代表

徐哲先生(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
余東輝先生(2017年1月獲委任接替盧磊先生)

公司秘書

顧菁芬女士

董事會秘書

盧磊先生(副總裁)

»» 公司簡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首都信息)成立於1998年1月，是一家由北京國資公司投資控股的國有IT企業。公司致力於以信息技術推動商業與社會進步，以先進的技術和專業的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公司於2001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1年1月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簡稱：首都信息；股票代碼：1075)。

作為國內知名的智慧城市服務商，公司憑藉專業的IT服務能力和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承擔建設並運維了多項國家重點信息化應用工程和民生項目。自成立以來，公司為抗擊非典、北京奧運、國慶閱兵等重大事件做出了突出貢獻。在社保卡系統、醫療保險信息系統、住房公積金系統、空氣質量監控系統、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民生服務中，公司與時俱進，樹立了「客戶服務為先，經濟效益為本」的新國企形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1508名員工，設立了3個分公司和1個辦事處，業務覆蓋政府、醫療、交通、金融等多個領域，市場拓展至全國近百個城市。



在過去的十幾年裡，公司通過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加強技術創新和人才培養，實現了業務突破與發展，同時也為推動國民經濟基礎設施和重要民生領域的信息化水平做出了重要貢獻。「十三五」期間，公司將立足北京，面向全國，把握京津冀一體化、城市副中心、冬奧會建設契機，緊跟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移動互聯等技術發展趨勢，深耕互聯網+政務、智慧醫療健康、企業智慧創新等業務領域，以「領先的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商」為願景，全面實現「創新IT服務，讓城市更智慧，讓生活更便捷」的公司使命。



公司使命

創新IT服務
讓城市更智慧
讓生活更便捷

公司願景

領先的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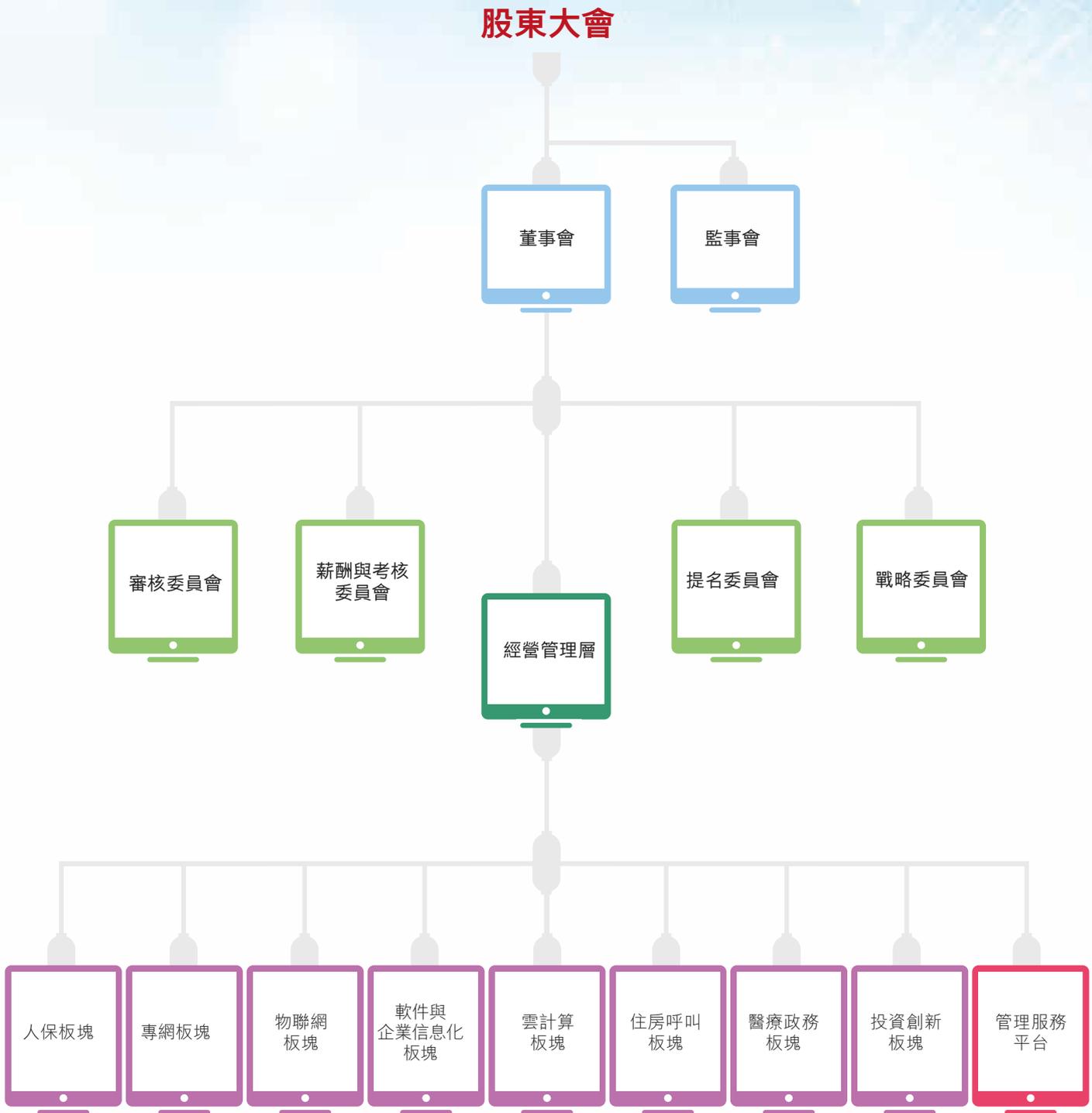
股權架構圖



主要投資企業

註釋*：公司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持股比例按工商登記為83%。

公司架構圖



大事回顧



1月

公司圓滿保障住建部公積金統計系統全國培訓工作

公司呼叫中心獲得北京市「三八」紅旗集體稱號

3月

公司成為北京市自住型商品房綜合服務平台（一期）一雲平台租賃服務項目成交供應商

5月



7月

公司聯合愛育華婦兒醫院共同舉辦「51勞動者健康之關愛首信下一代活動」

9月



參加全國直轄市和部分城市住房公積金業務系統建設工作會並進行技術交流

11月



公司完成北京市個人公共信用信息社會查詢服務開通技術保障工作

公司中標北京市環保監測中心大氣環境質量監測網絡升級項目

2月

公司負責規劃建設的北京產權交易所雲平台正式上線

4月

最高人民法院互聯網服務遷入「首信雲平台」

6月

公司制定的北京市醫保網與市級政務外網對接整合方案通過專家組評審

8月

公司承建的房地集團非經資產管理及運營系統上線試運行

10月

公司舉行2016年青年骨幹訓練營畢業展示及典禮

12月

榮譽資質 <<<

- 公司被授予國家信息技術服務標準(ITSS)研製和應用單位稱號
- 公司申報的《全面提升軟件項目量化管理的創新與實踐》項目成果榮獲第30屆北京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 公司申報的「智慧健康養老產業互聯網技術北京市工程實驗室」被市發改委認定為2015年市級工程實驗室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2016年，在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的形勢下，集團積極籌謀「新常態」下的五年發展戰略與規劃，堅定實施創新發展與轉型升級，經營業績保持持續增長態勢。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2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58%。

2016年是本集團「十三五」規劃的首年。面對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政府採購深入變革、客戶需求多樣變化等嚴峻挑戰，經營管理層與全體員工團結一致，在破解問題中砥礪前行，實現了集團各項業務的穩定發展，贏得了「十三五」的良好開局。報告期內，集團重點鞏固一體化網絡平台、可信雲平台、大數據創新服務平台等新一代智慧基礎設施平台；初步形成互聯網+政務、智慧醫療健康、企業智慧創新三大細分業務領域。在業務領域啟動成熟產品化服務和行業解決方案研究，推進產品化、平台化、全國化，為集團成為「領先的智慧城市運營商」奠定堅實的基礎。

報告期內，集團優化了一系列經營管理機制，修訂發佈多項規章制度，梳理創新管理流程、總結提高管理水平，使集團整體運行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內控管理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同時，深入研究分析人力資源現狀與特點，改革薪酬績效制度，規劃人才發展頂層設計，為集團「十三五」發展傾力打造一支適應市場競爭、滿足發展需要的高素質、高水平人才隊伍。

2016年，集團已制定「十三五」發展藍圖。「十三五」期間，集團將瞄準「領先的智慧城市運營商」定位，以內生發展與外延發展雙輪驅動為動力，加強「平台化+產品化」的一體化網絡平台、可信雲平台、大數據創新服務平台的一基礎支撐，發展互聯網+政務、智慧醫療健康、企業智慧創新三領域，確定「增值、固壤、創新、提質」的總體四要素目標。

2017年，集團將做優做強核心業務，全力保持政務網絡建設與運維地位；佈局謀劃創新業務，推動業務向新客戶、新區域、新模式發展；持續優化體制機制，優化組織架構、優化人才隊伍結構、加強技術能力體系建設；有效利用資本市場，通過資本運作形成外延發展驅動力。積極進取、奮發有為，贏得「十三五」創新發展與轉型升級的關鍵之戰，全力打造智慧城市服務的領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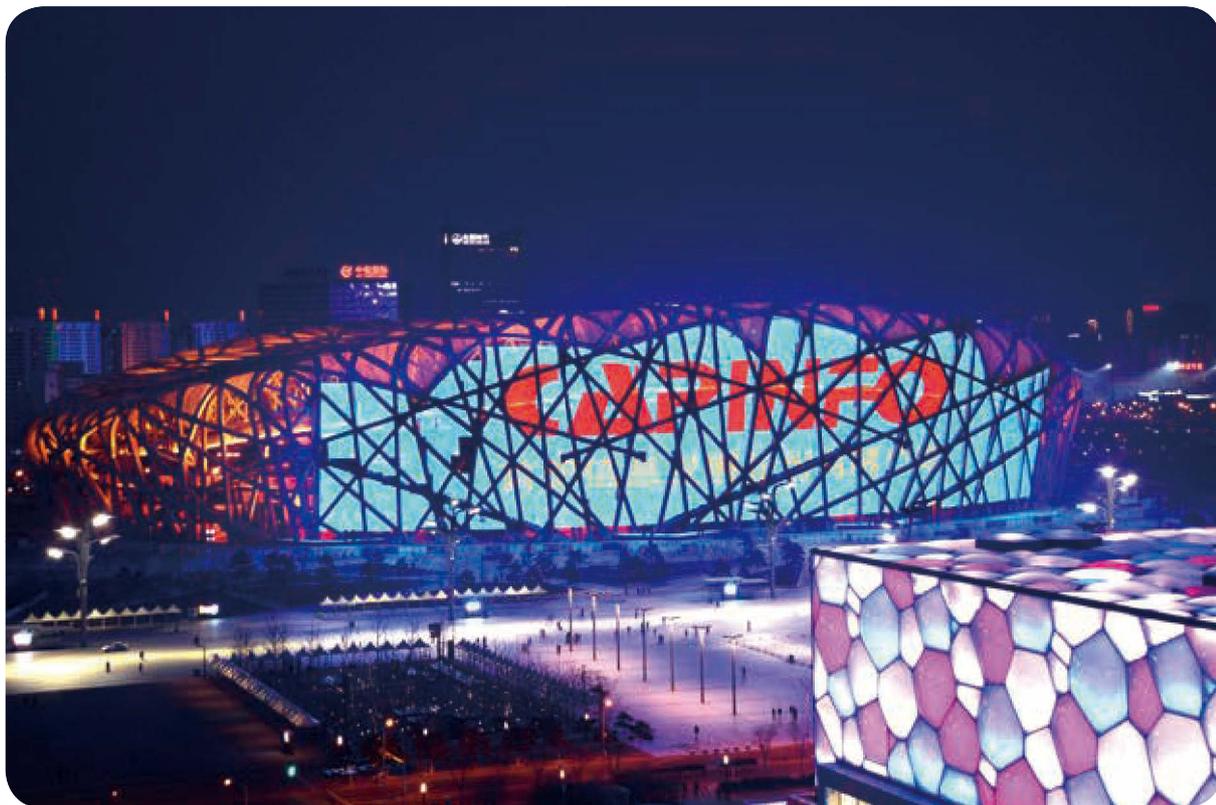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支持公司發展的廣大股東，與我們並肩作戰的全體員工，以及持續關注公司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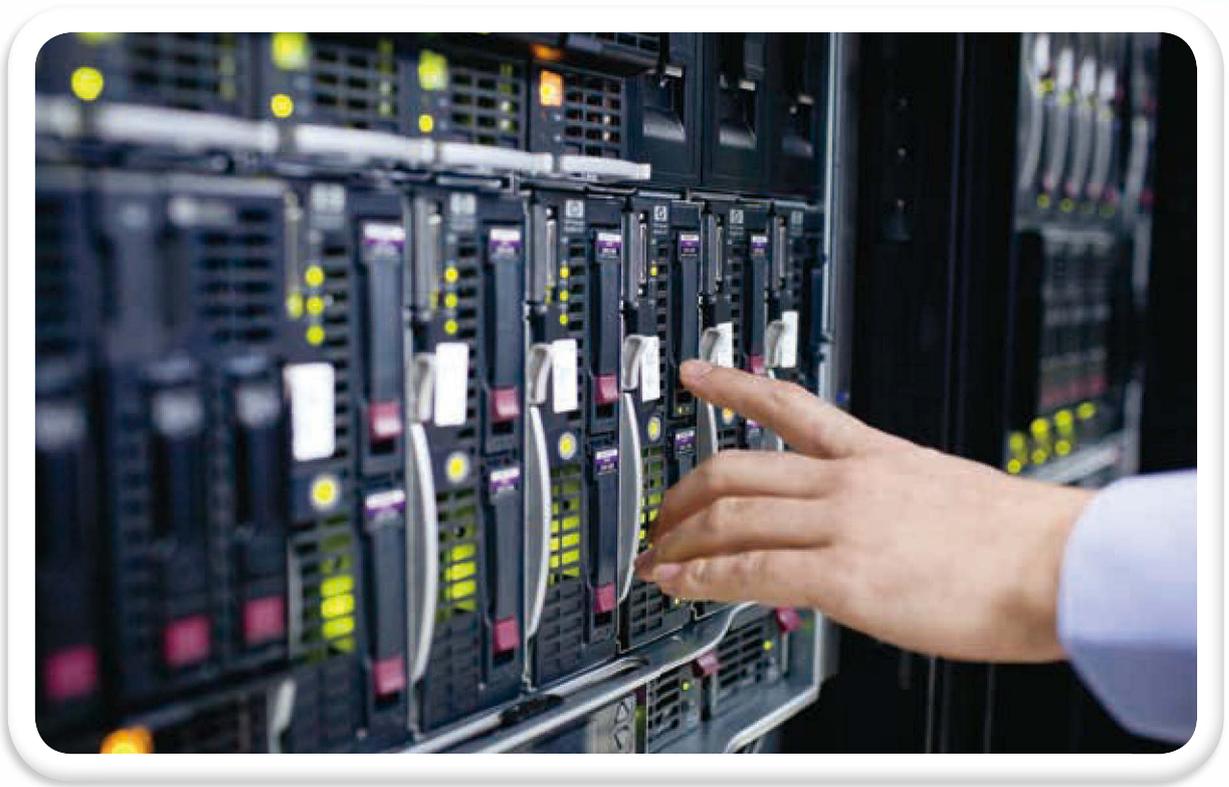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國家大力實施網絡強國戰略，加強網絡信息技術在國家管理和社會治理中的作用，以推行電子政務、建設新型智慧城市等為抓手，以數據集中和共享為途徑，建設全國一體化的國家大數據中心，推進技術融合、業務融合、數據融合，實現跨層級、跨地域、跨系統、跨部門、跨業務的協同管理和服務。集團把握這一重要戰略機遇期，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順勢調整發展方式與業務結構，聚焦智慧基礎設施服務、「互聯網+政務」服務、智慧醫療健康、企業智慧信息化，着力培育創新發展新動能；優化經營管理機制，規劃人才發展頂層設計，加強投融資工作研究，通過內生發展與外延發展雙輪驅動促進公司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報告期內，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929.65百萬元，同比增長5.71%；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9.23百萬元，同比增長7.58%。

報告期內，集團整體收入和利潤繼續保持增長。核心業務收入整體規模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部分項目完工進度有所加快，收入確認比例略有提高；種子業務仍然保持增長態勢，但增速有所放緩。提質增效、嚴控成本費用的經營策略取得良好效果，主營業務成本及管理費用均有所降低，毛利率有所增加，利潤增長幅度高於收入增長幅度。



智慧基礎設施服務

報告期內，集團嚴格保障電子政務專網、物聯數據專網等重要系統的穩定運行。採用BOT模式建設市級電子政務外網，成功連接委辦局及企事業單位1,000餘家，全市總接入用戶達8,000餘家。物聯數據專網覆蓋率擴大，總建站數331個，承載了公交車輛安保監控系統、北京市紅十字會人道救援車輛通信系統、北京市消防局重點部位監測物聯網系統、北京市水利局防汛抗旱監控系統、武警動態勤務管控系統等應用60餘項。首信雲累計為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三中院、北京市工商局等30多個政府與企事業單位提供入駐服務，傳統定制化系統經技術架構改造，形成一切皆「雲服務」模式。

在技術架構搭建方面，基礎開發平台CAPINFO EA V1.0版本已經完成，率先在「北京市積分落戶」中進行試點應用。大數據平台研發不斷完善，並在北京市養老行業開始探索應用，成功申報北京市發改委「智慧健康養老產業互聯網技術北京市工程實驗室創新能力建設項目」。集團新一代的基礎設施平台初步搭建，核心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互聯網+政務」服務

報告期內，集團繼續為「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提供可靠服務，在政府信息化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信用信息服務業務取得全面發展，相繼獲得北京信用大平台建設、個人信用平台二期、「信用北京」(http://www.creditbj.gov.cn)運維等項目，構建公共信用信息庫，並充分支撐跨行業、跨領域、跨部門、跨區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共用。人事人才系統承擔了北京地區乃至全國範圍的公務員考試、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和職業資格考試70多種，年度服務考生人數約120萬人。中標延慶區住宅小區安防監控項目，這是北京市第一個區縣級全數字高清平安城市監控系統，為延慶區各類救災搶險、應急調度提供有力保障。

報告期內，集團陸續成為國家知識產權局、中組部、中央統戰部等國家部委信息化項目的服務商，客戶推廣取得新突破。在住建領域，集團已成為北京、上海、重慶、廣州、南寧住房公積金系統核心軟件服務商，逐步向全國化發展。

智慧醫療健康

報告期內，集團發力開拓智慧醫療健康領域藍海。醫保和社保系統繼續為全市持卡人提供就醫結算和服務保障。社保卡發卡總量超過1,800萬張，醫保「帳戶封閉持卡結算」實現技術系統上線運行。「京醫通」業務推廣至34家醫院，累計發卡800餘萬張。改造北京市醫保結算系統平台，為醫保跨省異地結算工作保駕護航。

創新增值服務方面，醫保增值服務「醫院醫保高可用集群系統」和「運行無憂全託管服務」簽約客戶數52家，服務合同續簽率達到99%。自主研發的「醫院財務結算平台」進入商用階段，並成功在朝陽醫院與平安保險的合作中實現商業保險及時賠付，培育了新的創新業務增長點。

企業智慧創新

報告期內，集團積極佈局企業智慧創新領域，不斷提高技術服務能力與服務水平，打造首都信息特色品牌。與北京國資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拓展國企雲服務市場創造條件。獲得北京外經貿控股集團的資產管理信息系統項目、北京房地集團非經資產運營管理系統項目等，為進軍企業資產信息化管理領域創造契機。簽約一汽財務公司網銀系統開發、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財富營銷服務平台」、大連港財務核心業務系統改造項目等，成功拓展新業務、新行業、新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發起並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3項專利申請，新獲得授權通過2項專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獲得授權通過6項專利。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取得登記軟件著作權224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管控

報告期內，集團對一系列經營管理機制進行優化，提升整體運行效率，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投資併購方面，廣泛尋找投資併購標的，完成對多家信息技術企業的調研與部分行業的分析研究，與相關方磋商具體的合作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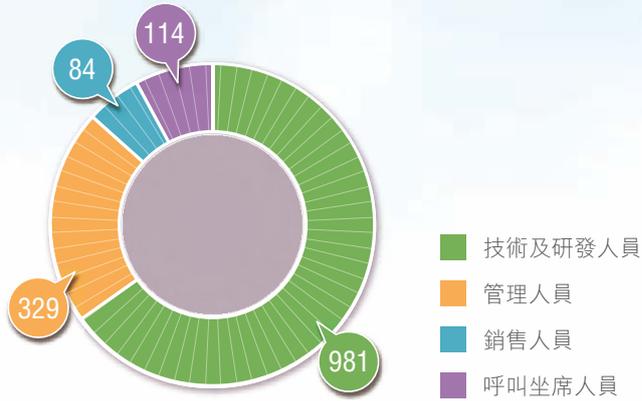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08人(2015年：1,518人)，其中技術及研發人員981人(2015年：896人)，各級職能管理人員329人(2015年：329人)，呼叫坐席人員114人(2015年：176人)，銷售人員84人(2015年：117人)。本集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81.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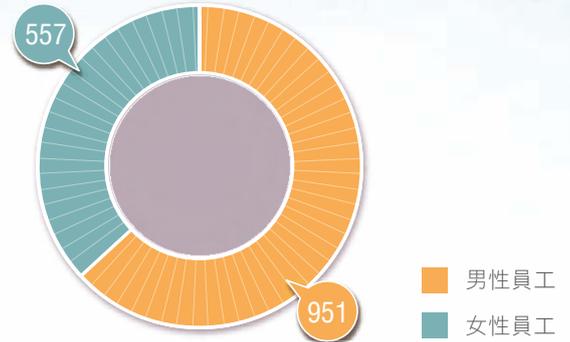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形成「十三五」人力資源規劃報告。深化改革薪酬管理與績效考核體系方案，加強研究激勵機制。完善人才招聘流程和渠道，開展青訓營培訓、引智項目培訓及日常培訓，多舉措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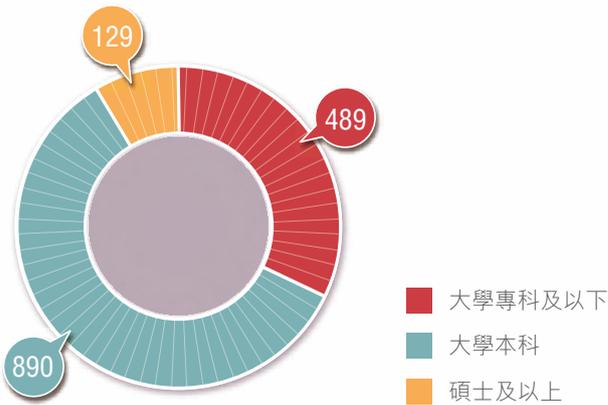
人員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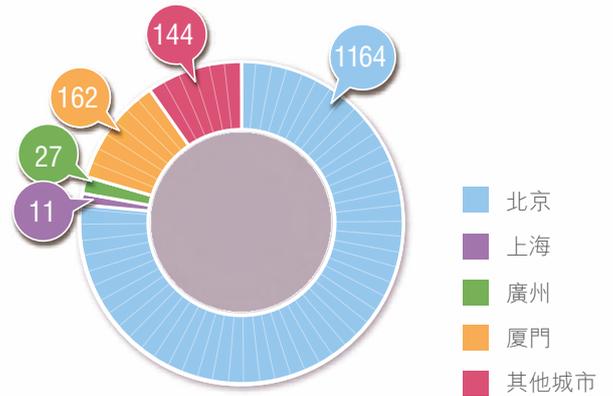
性別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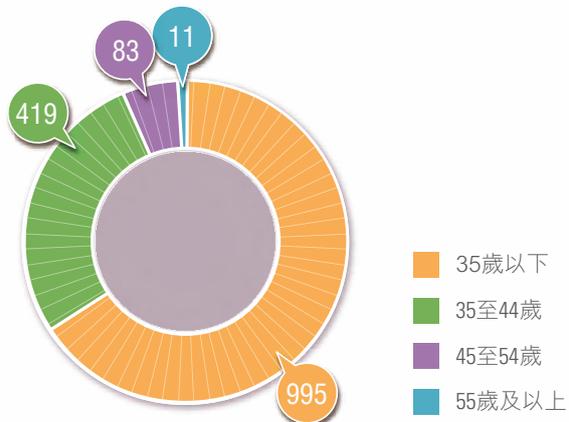
學歷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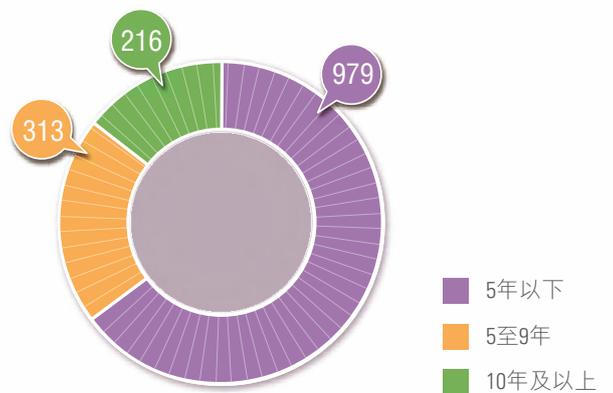
地區分佈統計圖



年齡分佈統計圖



司齡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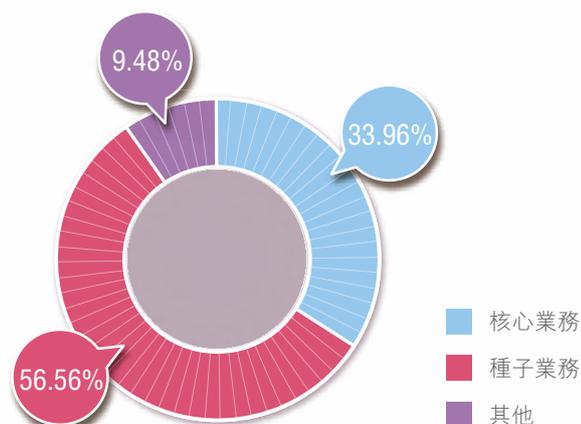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29.6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71%；實現毛利為人民幣308.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8.37%；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9.2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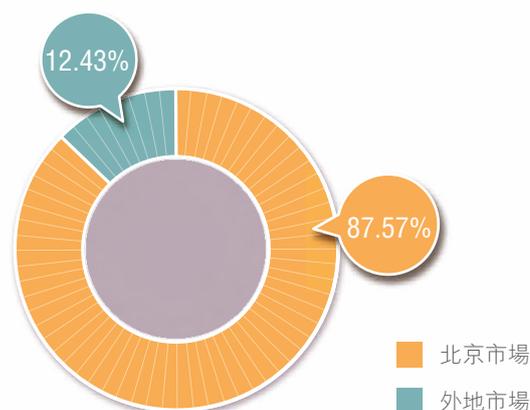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15.6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54%，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3.96%（2015年：33.07%）；核心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233.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04%，佔集團總成本的37.52%（2015年：39.25%）。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依託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建設的各政府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和社保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此外，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種子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25.8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51%，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6.56%（2015年：57.76%）。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其他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8.1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31%，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9.48%（2015年：9.17%）；其他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11%，佔集團總成本的6.72%（2015年：5.76%），主要來自於融通信息的貢獻。

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2.94%，主要來自課題研發和物業租賃收入，其中課題研發收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0.98%；數字北京大廈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60%。

收入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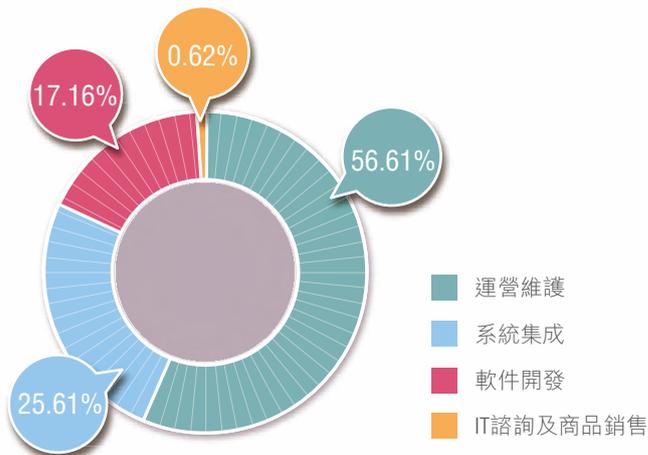
收入來源區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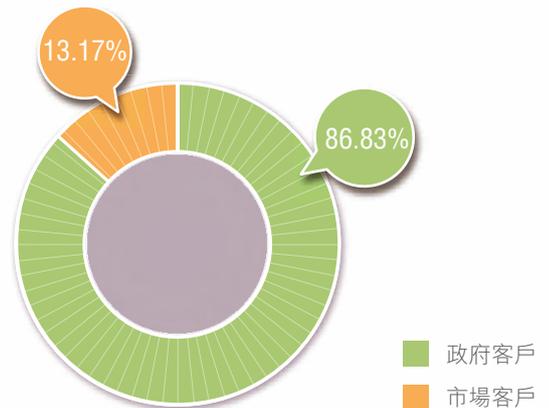
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2.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收益人民幣51.49百萬元，主要是因去年有被視作出售PayEase Corp. (「PayEase」)股本權益收益人民幣56.86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所致。報告期內，集團因去年度處置PayEase股本權益所獲得之2,771,484股Mozido Inc. C-2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3.0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收益人民幣8.69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0.9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減值損失人民幣21.54百萬元；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為虧損人民幣9.17百萬元，比去年增加虧損人民幣2.64百萬元；因數字認證公司於本年度正式於深交所創業板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上市，集團所持有的數字認證公司股權由原有的34.98%攤薄至26.24%，該股權攤薄已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處理，並確認人民幣37.59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

從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526.3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41%，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6.61%（2015年：56.24%）；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238.0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3.00%，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5.61%（2015年：22.01%）；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159.4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98%，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7.16%（2015年：19.71%）；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5.7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7.83%，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0.62%（2015年：2.04%）。此外，從集團客戶行業分類看，本集團的政府客戶比重最大，本集團項目中有86.83%（2015年：76.49%）的客戶來自於政府客戶；從集團業務分佈區域來看，現階段集團的營業收入仍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營業總收入的87.57%（2015年：76.91%）。

業務模式



客戶分佈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745.0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11%。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76.7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5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為1.53，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之相對較低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抵押資產。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0.90百萬元，係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1.8%。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571.2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43%，資金主要用於集團大項目的建設投入及於年內支付收購融通信息的部份對價人民幣88.64百萬元。

由於主要客戶之招標過程放緩，導致融通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受到不利影響，融通信息未能達到2014年及2015年擔保溢利總額的100%。2014年及2015年的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53,537,000元，佔2014年及2015年擔保溢利總額約89.14%。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期代價由人民幣97.6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88.64百萬元。

股權投資

2016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8.91%，主要來自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於2016年12月23日，數字認證公司正式於深交所創業板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上市。

所得稅

鑒於2016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備案工作尚未開始，公司2016年度按照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0.6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是因本年度的經營利潤增加及於上年度本公司所得稅稅率由以往年度的10%調整為15%，致使去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董事、監事及高管簡歷 <<<

董事長	徐哲		林艷坤(黨委書記)	
				
非執行董事	馮昊成	曹軍	執行董事	
				
			余東輝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	單鈺虎	安荔荔	
				
	宮志強	張偉雄	李鶴	楊曉輝
				

董事長

徐哲先生，47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推選擔任公司董事長，亦兼任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效運作。徐先生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公司董事長職務，對公司業務及整體運營情況有深入了解。徐先生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副總裁、董事，兼任數字認證公司及北京科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在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等企業任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徐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黨委書記)，42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加盟本公司前，林女士於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紀檢監察部部長，亦曾於北京市委市直機關工委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研究室副主任及團工委書記等。林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林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44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2016年11月升任公司行政總裁，並兼任控股子公司首信科技董事長以及停車管理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經營目標。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裁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及技術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馮昊成博士，31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曾任職於北京國資公司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馮博士於2012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行器設計專業，獲得博士學位。

曹軍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任北京廣播電視台運營管理部副主任，曾任職於北京市商業學校、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北京廣播影視集團、北京市廣播電視台及北京援藏指揮部。曹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周衛華先生，55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中廣電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副總工程師等職務，多年從事廣播電視通信天線的研發、設計和管理工作。周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單鈺虎先生，55歲，高級會計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總經理、董事，歷任北京電報局財務科科長、北京長途電話局財務處處長、北京市郊區電信局總會計師及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安荔荔女士，57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歷任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系教師、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處長、副巡視員等職務。安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45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兼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張偉雄先生，47歲，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特許市務師。張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Ltd.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歷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及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瑩輝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職務。張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英格蘭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了澳大利亞南十字星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李鶴先生，44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美國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副總經理，曾任職於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擔任CAD中心主任。李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

楊曉輝先生，49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北方工業大學助教、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監事長

邱國軍先生，55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獲監事推選擔任監事長。邱先生現任北京國資公司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歷任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總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管理總公司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北京國資公司財務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邱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旅遊經濟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監事

梁獻軍先生，40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歷任北京市汽車研究所會計、中國泛海建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財務主管、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會計系，獲得學士學位。

郎建軍先生，47歲，於2015年6月獲職工代表推選擔任監事，現任本公司網絡技術服務中心醫保網業務部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郎先生曾任職於信息產業部電子科技情報所。郎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組織與系統結構專業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吳偉東女士，48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公司副總裁，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主要負責黨委、紀委及工會的相關管理工作。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女士歷任北京市人事局政策法規處幹部、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吳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龔承亮先生，45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亦兼任公司技術總監、副總工程師及控股子公司融通信息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軟件與企業信息化板塊、雲計算板塊，並分管公司技術委員會工作，擁有豐富的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龔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獲得碩士學歷，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技術支持中心經理等職務。

盧磊先生，37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負責公司股權投資與管理、資金理財、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法務等相關工作。於加盟本公司前，盧先生歷任北大青島華育國際IT培訓中心策劃經理、北京大岳諮詢公司項目經理，及北京國資公司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等職務。盧先生還曾於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盧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

吳波博士，60歲，於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首信學院的統籌管理工作。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博士曾在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研究工作，後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吳博士於1991年參加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聯合主辦的博士生培養計劃，並獲得博士學位。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與諮詢及IT運維等。多年來，憑藉信息化服務的豐富經驗及信息資源優勢，集團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IT服務網絡。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及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3頁及第14頁至22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描述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32內。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內。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本集團與相關者的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76頁及第77頁至8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投資者關係」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94頁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2015年：無)。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2015年：人民幣1.57分)，合計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2015：人民幣45.5百萬元)。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49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內。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4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摘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35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投資物業

本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12號，數字北京大廈A座5-6層寫字樓，建築面積約5,386平方米。該物業目前對外出租，根據已簽訂的租賃協議，於2015年12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的出租面積達5,386平方米，於2017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的出租面積達2,693平方米。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3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暫未實施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及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成員名單

下列人士為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黨委書記，於2017年1月獲委任)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1月獲委任)
盧磊先生(副總裁兼董秘，於2017年1月辭任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於2016年1月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於2016年1月獲委任)
馮昊成博士(於2016年1月獲委任)
曹軍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吳勝交先生(於2016年1月辭任)
石鴻印先生(於2016年1月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
楊曉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
焦捷博士(於2016年3月辭任)
周立業女士(於2016年11月辭任)

本公司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本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控股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5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率低於30%，本集團5大客戶合計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42.42%，其中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8.77%。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5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事項。此外，據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關連交易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規範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在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領導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交易日常匯報及審核工作。報告期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一、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事項	交易方	類別	年度上限	年度交易金額
1	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運維服務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收入	11.3	10.7
2	硬件採購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支出	18.9	15.4
3	購買網絡安全系統及服務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7.6	5.7
4	承租寫字樓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支出	11.5	11.5

(一) 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運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1. 首信科技與本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批准，2015年12月30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續簽《網絡系統服務協議》，由首信科技為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運維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6至2018年各年度交易上限均為人民幣6.3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 首信科技為本公司持股74%的控股子公司，網創公司對首信科技持股為26%。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 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為客戶提供互聯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域名註冊、虛擬空間、網頁製作、電子郵件等。為確保其為客戶提供更加穩定、安全、高效的服務，聘請首信科技為其建設相關網絡系統並提供維護服務。

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2.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批准，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簽署《網絡系統服務協議》，為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系統運維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6至2018年各年度交易上限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 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 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為客戶提供互聯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域名註冊、虛擬空間、網頁製作、電子郵件等。為確保網創公司系統的高度穩定性，租用本公司網絡設備，並聘請本公司為其提供網絡系統運維服務。

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3. 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及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並計算，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批准，合併計算後的2016至2018年度交易上限均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二) 硬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批准，2015年12月30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簽訂《硬件採購框架協議》，首信科技根據業務需要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6至2018年各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上述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 首信科技為本公司持股74%的控股子公司，網創公司對首信科技持股為26%。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 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和計算機產品銷售業務，並擁有若干著名設備廠商的特許經營權。首信科技為客戶提供綜合的IT技術規劃諮詢、建設與運維等服務，參考市場同類產品價格及服務，首信科技部分項目從網創公司採購硬件設備。

董事會報告

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三) 購買網絡安全系統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批准，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與數字認證公司簽訂《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續聘數字認證公司協助本公司開發網絡安全系統及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4至2016年各年度的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持有數字認證公司約26.24%及26.24%的股權。

交易背景： 數字認證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認證業務及信息安全方面的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規模在同行業中名列前茅。目前，隨著信息安全的不斷升級，客戶對系統的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為確保本公司搭建的網絡系統安全平穩運行，公司續聘數字認證公司協助開發網絡安全系統及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四) 承租寫字樓持續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與集成電路園續簽兩份《寫字樓租賃協議》，一份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租用106、709-714、1201-1214、1501-1508單元，總面積約4,23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另一份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租用1009-1014單元，總面積約983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後經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與集成電路園續簽《寫字樓租賃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租用1009-1014單元，總面積983平方米，年租金及空調費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據此，本公司共租用集成電路園面積約為5,213平方米用於日常辦公，董事會最終批准的2016、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的寫字樓租賃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11.5百萬元及2.9百萬元。上述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 集成電路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子公司。

交易背景： 集成電路園是科技部認定的國家集成電路設計北京產業化基地，面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寫字樓租賃等服務。集成電路園位於北京海澱區科技企業聚集地，交通便利、樓宇品質優良、租金價位合理。

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上述歷次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獨立核數師對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執行了相關的工作程序。獨立核數師認為：

1. 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被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相關合同執行。
4. 對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金額超過本公司預設的全年最高總金額。

二、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事項	交易方	類別	簽約金額	年度交易金額
1	系統及硬件；網絡設備；英智康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集成系統	北京石景新天置業有限公司	收入	6.8	-
2	出售於附屬公司26%股本權益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收入	29.3	29.3

(一) 系統及硬件；網絡設備；集成系統之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批准，2016年4月8日，公司與英智康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英智公司)簽署《集成系統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於該協議簽署前12個月內，公司曾與英智公司、北京石景新天置業有限公司(簡稱：石景公司)簽署金額為人民幣93萬元的系統及硬件合同(石景公司於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英智公司)，與英智公司簽署金額約為人民幣6.8萬元的網絡設備合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交易合併計算。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 英智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實益擁有48.39%權益。石景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交易背景： 英智公司、石景公司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經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根據相應服務估計成本後經投標或公平磋商獲得相應項目。

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二) 出售於附屬公司26%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批准，2016年5月3日，公司與網創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網創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首信科技26%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關連關係： 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 為提升於智慧城市建設及運營領域的競爭力並促進業務擴張，本公司已於2015年將物聯網應用、電子政務IT服務、安保及視頻監控等相關業務以及其團隊整合至首信科技，並為其建立了一套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引入網創公司作為首信科技之新股東能提升首信科技於電子政務IT服務中的知名度，由此促進首信科技主要業務增長。

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7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4日

公司董事會：

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董)，我們持續更新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共同致力於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權益。2016年，我們及時瞭解公司生產經營和規範運作等方面的情況，積極參與公司經營決策；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

現將2016年度我們的履職情況作如下匯報，並將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一、獨董的基本情況

公司現有4名獨董，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董人數的最低要求，且分別具有財務、法律、信息化專業背景和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履職所必須的工作經驗與資格。

二、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未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在股東大會上，我們認真聽取與會股東就所關心問題和對公司經營情況的提問，並以此作為我們履職中關注的問題進行研究；在董事會上，我們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作出獨立判斷，為公司的重大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全面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組成科學合理、職責清晰、制度健全，《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下屬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各項程序、規則和制度，得到了嚴格執行。

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能夠根據其《工作細則》，定期或不定期的召開會議，對有關重大事項的議案在提請董事會審議前進行專題討論或研究，確保了公司董事會審議議案的質量，加強了公司與獨董和有關中介機構的溝通和交流，提高了董事會議事效率，對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作用。

三、獨董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認真履行關連交易審核與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公司依法合規地開展關連交易事務，在涉及關連交易議案時，關連董事或關連方股東均能夠在會議上迴避表決，我們獨董亦均發表獨立聲明和意見，從根本上杜絕了非法關連交易的發生。我們秉承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防範內幕交易，充分保障廣大股東的權益。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擔保行為，也未發生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董事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各委員經考察李鶴先生、楊曉輝先生、余東輝先生及林艷坤女士的資歷和經驗，推薦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並報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根據公司業績表現，參考同行業高管薪酬執行標準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工作表現，對2015年度公司整體薪酬執行情況予以確認，並批准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分配方案及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方案。

(四) 聘任核數師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核數師的續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自2008年起連續實施現金分紅，累計分紅金額達人民幣366.3百萬元(含稅)。公司注重對股東的投資回報，並會堅持長期穩定的分紅政策。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曾於2001年12月本公司上市時作出不競爭承諾，即不從事任何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不經營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自承諾至今，控股股東積極履行承諾，沒有發生違背承諾的情形。

公司2016年在規範運作及公司治理方面，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獨董未對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的議案提出異議。新的一年，我們希望公司能夠進一步加快市場拓展步伐，推進国企改革方案的實施，以良好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4日

»» 監事會報告

2016年，公司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出發，謹慎、誠實地履行了職責，對公司長期發展規劃、重大發展項目、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對董事會及公司經營管理的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及2016年中期《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並對報告內容予以確認。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提呈的《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同時，公司監事列席歷次董事會會議，對會議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題內容無異議。

三、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檢查監督，對公司董事和經營管理層的工作狀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中期《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監督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財務政策、法規情況以及公司資產和財務收支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報告編製和決策審批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條件同意轉讓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首信科技26%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監事會認為，公司在出售資產中未發生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於2014年，公司收購了融通信息的100%股權。報告期內，公司完成融通信息第二階段的股權轉讓，並支付了人民幣88.6百萬元。監事會認為，公司收購融通信息符合國家政策及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收購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未發現違法違規情況。

(四)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及經營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並認為公司董事及經營管理層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公司董事及經營管理層在履行職務中未發現有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信息披露及關連交易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並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報告期內，公司訂立關連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定價符合商業市場原則，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執行等情況亦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或公司權益的行為。

(六)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了較為完善、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體系健全、有效。公司內控意識不斷增強，本年度未發生重大案件和責任事故。

公司風險管理緊密圍繞戰略轉型、監管要求、經營目標及提高客戶滿意度開展工作，有力促進了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公司各項風險均得到有效控制，資產質量良好。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財務、內控合規監督和風險防範為核心，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大監督力度，提高監督質量，切實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邱國軍先生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基礎，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公司、股東和相關者的利益，並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不斷完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建立了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規定，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徐哲先生及余東輝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總裁，於2016年11月25日余東輝先生獲委任為總裁之前，公司的日常管理在徐哲先生的領導下，由分管各業務板塊的副總裁各自負責，在很大程度上分擔了行政總裁的職責，能夠確保公司業務的有效運營和監控。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制定、完善和有效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制度和相關工作流程。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機制。報告期內，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監事會以及經營管理層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加之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使公司內部管理運作進一步規範，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企業管治規範性文件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和監事會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議事規則獨立有效運作。目前，公司的治理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

序號	文件名稱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監事會議事規則》
4	《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7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8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10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11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12	《證券交易守則》
13	《資金理財操作細則》
14	《總裁辦公會會議制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	《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7	《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
18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19	《新聞宣傳工作管理辦法》
20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之超越

序號	超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事項
1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12名成員中外部董事佔9名，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2	董事會有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3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分別具有法律、會計專業資格及或相關行業經驗。
4	經營管理層持續監察公司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
5	經營管理層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確認公司遵守系列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及程序。
6	經營管理層每季度向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結果報告》，供董事會評估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7	公司已制定《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
8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晰說明向公眾公開提供資料的原則。
9	本公司除為董事投保責任險外，還同時為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1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45天向股東發送通知。

股東權利與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股東大會合規運作。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股東大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審議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股東的提案；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下列機構或人士有資格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
- 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提案。

於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84頁至85頁「投資者關係」內。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確保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知悉其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2名女性成員和10名男性成員，其中40歲以下的董事1名；40歲至49歲之間的董事8名；50歲及以上的董事3名。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及管理等多個領域，且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就公司董事會構架而言，公司支持多元化原則，爭取在董事性別、年齡及業務專長等方面達到一個科學的平衡，從而在公司治理層面發揮積極的作用。董事會成員名單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8頁「董事、監事及高管簡歷」內。

董事會的職責

公司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董事會合規運作。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章程修改方案；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制度；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遵守董事職責，僱員遵守《員工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及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之提名與委任

根據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的規定，當且僅當公司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時，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按照公司的相關程序，向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參選董事，具體提名程序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委任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股東大會亦有權利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新獲委任的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公司會向其提供包括公司簡介、行業資料及涉及法律法規、崗位職責等方面的董事履職必備讀物，經營管理層亦會向新獲委任的董事詳盡地介紹公司業務及經營發展狀況。同時，公司還會持續向董事提供參考學習資料，以確保其及時了解法律法規及公司業務經營的最新動態。

董事之任期

公司每屆董事會任期為3年，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第六屆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培訓

所有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5條，在任期內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以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的職業素養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的學習形式包括參加各專業機構組織的涉及法律法規、財務金融、風險內控及企業治理等方面的現場培訓，以及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網絡學習等。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每月向董事提供《董事月報》，內容涉及集團業務及財務的最新動態，並向董事提供合規履職方面的圖書、資料供董事學習，以確保其得到持續的專業發展以更加勝任董事職務。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向公司提供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 董事職責的 研討會／會議	接待股東來訪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黨委書記)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³	✓	✓	
馮昊成博士 ⁴	✓	✓	
曹軍先生 ⁵	✓	✓	
周衛華先生	✓	✓	
單鈺虎先生	✓	✓	
安荔荔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	✓	
張偉雄先生	✓	✓	
李鶴先生 ⁶	✓	✓	
楊曉輝先生 ⁷	✓	✓	
已辭任或退任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	
盧磊先生(執行董事)	✓	✓	✓
吳勝交先生(非執行董事)	✓	✓	
石鴻印先生(非執行董事)	✓	✓	
焦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周立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註釋：

1. 林艷坤女士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公司黨委書記，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
2. 余東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接替盧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3. 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擔任董事長。
4. 馮昊成博士於2016年1月獲委任擔任非執行董事。
5. 曹軍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擔任非執行董事。
6. 李鶴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接替焦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楊曉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接替周立業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8條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提高決策效用。

董事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編製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與估計，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89頁至第9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召集，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3條及A.7.1條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前通知全體董事，並確保有關會議資料於開會前至少3天送交予董事。公司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議程均按照董事長指示編製，並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會成員。

於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3次現場會議，同時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6次。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67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董事會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為保證董事在確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公司章程》第123條的有關規定，任何董事須就其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I.(c)、(d)條規定，透過電話、視頻設備以及其他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視為親身出席，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董事會資料提供及使用

- 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和服務，如董事在行使職權時還須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亦由公司承擔；
- 董事可獲得公司經營管理層的通訊信息，供其溝通聯絡以及時瞭解公司營運情況；
- 董事可及時獲得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可要求經營管理層提供更詳盡的會議補充資料和信息；
- 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均有會議記錄，詳細記載會上董事發言，及提出的任何疑問或反對意見。董事可對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發表意見，定稿的會議記錄在會後合理時間內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歸檔，所有董事均可查閱。

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專業委員會，並授予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職能，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審核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楊曉輝先生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李鶴先生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

1. 楊曉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接替周立業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2. 李鶴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接替焦捷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及聘用條款；
- 就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每年至少與獨立核數師召開2次會議，審閱獨立核數師致經營管理層的審計、審閱情況說明函件，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在全年帳目審計及中期帳目審閱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 監察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監督公司建立完善的內部審計、審查制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監督；

- 定期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的工作及該等部門負責人的工作進行評價；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核委員會就員工舉報或提出的關於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給予關注，採取適當行動及可以要求公司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
-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現場會議，並以書面傳閱方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會議主要審議了以下議題：

- 本集團201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2016年中期《獨立審閱報告》，2016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以及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本集團9份《內部審計報告》及10份《審計回查報告》；及
- 2015年度集團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6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內控管理有效，內部審計程序規範、合理，達到了有效控制和防範經營風險的目的。公司能夠準確識別經營風險，快速回應、及時糾正；制定了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嚴格執行。公司會計政策執行情況良好，財務報告嚴格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編製，財務報告信息完整、準確，作出了足夠披露，能夠真實地反映公司經營情況。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67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楊曉輝先生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林艷坤女士 ²	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

1. 楊曉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接替周立業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2. 林艷坤女士於2017年1月獲委任接替馮昊成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根據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向董事會建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薪酬構架及考核標準；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就任何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可根據情況提出修改意見；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各委員根據公司業績表現，參考同行業高管薪酬執行標準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工作表現，對2015年度公司整體薪酬執行情況予以確認，並批准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分配方案及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方案，並報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67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董事薪酬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公司職務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		薪酬與考核				薪酬總額
	董事袍金	劃供款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黨委書記) ¹	-	-	-	-	-	-	-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 ²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³	-	-	-	-	-	-	-
馮昊成博士 ⁴	-	-	-	-	-	-	-
曹軍先生 ⁵	-	-	-	-	-	-	-
周衛華先生	-	-	-	-	-	-	-
單鈺虎先生	-	-	-	-	-	-	-
安荔荔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50.0	-	5.0	10.0	5.0	-	70.0
張偉雄先生	50.0	-	5.0	-	5.0	-	60.0
李鶴先生 ⁶	29.8	-	3.0	-	-	3.0	35.8
楊曉輝先生 ⁷	6.3	-	1.3	0.6	-	-	8.2
已辭任或退任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⁸	-	-	-	-	-	-	-
盧磊先生(執行董事) ⁹	-	813.3	-	-	-	-	813.3
吳勝交先生(非執行董事) ¹⁰	-	-	-	-	-	-	-
石鴻印先生(非執行董事) ¹¹	-	-	-	-	-	-	-
焦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¹²	20.8	-	2.1	-	-	2.1	25.0
周立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¹³	43.8	-	8.8	4.4	-	-	57.0

註釋：

- 林艷坤女士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公司黨委書記，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接替馮昊成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年內，其因就任黨委書記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3,800元。
- 余東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接替盧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於年內，其因就任副總裁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1,000元及人民幣83,700元。
- 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擔任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4. 馮昊成博士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辭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5. 曹軍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擔任非執行董事。
6. 李鶴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接替焦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7. 楊曉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接替周立業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8. 汪旭博士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6年1月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
9. 盧磊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7年1月辭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10. 吳勝交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6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11. 石鴻印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6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12. 焦捷博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6年3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13. 周立業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6年1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均在人民幣1.5百萬元範圍內，最高5名受薪僱員中有4名皆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最高5名受薪人士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31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內。

提名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提名委員會規範運作。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連選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徐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席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就董事會的規模和多元化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董事會人數的合理性，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的多元化等；
- 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審核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3次。提名委員會各委員經考察李鶴先生、楊曉輝先生、余東輝先生及林艷坤女士的資歷和經驗，推薦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並報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67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戰略委員會

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戰略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戰略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戰略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徐哲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席
李鶴先生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余東輝先生 ³	執行董事	委員
馮昊成博士 ⁴	非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

1. 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2. 李鶴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批准接替焦捷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3. 余東輝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接替盧磊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4. 馮昊成博士於2017年1月獲委任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及
-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各委員根據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趨勢，審閱了公司《十三五戰略發展規劃》，並報請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

姓名	董事會 ¹	審核委員會 ²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³	提名委員會 ⁴	戰略委員會 ⁵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⁸	3/3			3/*	1/*
馮昊成博士 ⁹	3/3		1/*		不適用
曹軍先生 ¹⁰	2/3				
周衛華先生	2/3				
單鈺虎先生	2/3				
安荔荔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先生 ¹¹	0/0	0/0			
宮志強先生	3/3	2/2	1/*	3/*	
張偉雄先生	1/3	0/2		3/*	
李鶴先生 ¹²	1/1	1/1			1/*
已辭任或退任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¹³	0/0			0/0	0/0
盧磊先生(執行董事) ¹⁴	3/3				1/*
吳勝交先生(非執行董事) ¹⁵	0/0		0/0		
石鴻印先生(非執行董事) ¹⁶	0/0				
焦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¹⁷	1/1	0/0			0/0
周立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¹⁸	2/3	1/2	1/*		

企業管治報告

註釋：

1. 董事會共舉行3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6次。
2. 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4. 提名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3次。
5. 戰略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6. 林艷坤女士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公司黨委書記，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接替馮昊成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7. 余東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接替盧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8. 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擔任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9. 馮昊成博士於2016年1月獲委任擔任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辭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10. 曹軍先生2016年1月獲委任擔任非執行董事。
11. 楊曉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接替周立業女士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12. 李鶴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接替焦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13. 汪旭博士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6年1月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
14. 盧磊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7年1月辭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15. 吳勝交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6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16. 石鴻印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6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17. 焦捷博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6年3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18. 周立業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6年1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聘任顧菁芬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與董事會秘書盧磊先生共同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提高董事會效率。

顧菁芬女士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全職僱員。顧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相繼取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在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報告期內，顧女士參加了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主要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關於法律法規、財務、內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知識培訓。通過持續的培訓學習，有效提高了其自身專業能力，為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監事會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118條設立監事會，並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監事會運作。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監事類別	職位
邱國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梁獻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郎建軍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皆為3年，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本公司已分別與第六屆監事會成員訂立《監事服務合同》，除上文披露者外，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監事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8頁「董事、監事及高管簡歷」內。

監事會的主要職權：

- 提出股東大會提案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應邀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調查；
- 應邀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連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進行監督；
- 應邀列席涉及公司重要經營活動的總裁辦公會等其他會議；
-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檢查公司的財務；及
-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召開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46頁「監事會報告」內。

監事參加培訓情況：

於報告期內，所有監事在任期內均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以提高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學習形式包括法律法規、財務金融和風險內控等方面的書籍閱讀及網絡學習。同時，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董事月報》亦同時抄送給監事，使其及時瞭解集團業務及財務的最新動態。於報告期內，監事定期向公司提供接受培訓的記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董事會下設審核、薪酬與考核、提名及戰略4個專業委員會作為董事會決策研究機構，董事長及經營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決策，指揮、協調、管理、監督全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各機構各司其職確保公司穩定運行。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一套較為全面、系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並得到了有效執行。公司設有審計部，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諮詢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監控文化	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培養員工的誠信和道德價值觀，提高員工的勝任能力，強化員工監控意識，營造良好的經營氛圍。
風險評估	確認及識別與公司相關的風險，作為制定監控措施的依據。
監控措施	為各業務功能設定政策及程序，包括批准、授權、核實、建議、績效考核、資產保障及職責分工。
信息溝通	確保內部及外界信息暢通溝通，提供職責提示，以便經營管理層採取措施，有效執行監控。
監管	採用監控及風險評估，透過內部審核及向員工傳遞重要監控程序，以持續評估及管控風險。

公司通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設計、運行、評估和持續改進工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管理職責，規範風險，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滲透到各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在改善內部控制環境、增強風險識別和評估能力、提高風險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強化監督評價機制等方面體現出了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以及各項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合理保證。

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加強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建設，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環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分支機構及參控股企業的管理指導；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全面推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同時，公司進一步提高決策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拓展市場風險管理的廣度和深度；推動財務標準化及信息化管理；統籌做好綜合經營計劃和年度預算編製；完善經營績效和業務發展考評辦法；深入實施業務流程優化工作，業務處理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強化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整合公司相關風險監控系統；進一步完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重大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規範危機事件處置程序，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確保股東各項權益。通過上述一系列舉措，公司內部控制水平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監督檢查力度進一步加強。內部審計部門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以風險為導向，以增值為目的，關注公司經營轉型和業務創新，關注各項業務落實監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有效性情況，實現對需要高度關注和重點防控領域的基本覆蓋，有效履行了內部控制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

公司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公司審計部和經營管理層定期討論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成效，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卓有成效，未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內幕信息管理

為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做好內幕信息保密，防止內幕交易發生，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加強內幕信息內部監控管理。

公司處理及發放內幕信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嚴格做到事前保密，董事會批准後立即公佈；
- 嚴格按照《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
- 公司及時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通知提示，包括在年度業績公告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告前30天等股價敏感期開始前，分別對特定範圍的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同時郵件通知禁售股份及內幕交易，以全面規範有關證券交易行為。

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內幕信息洩露的情況，未存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內幕信息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亦未受到監管部門查處及整改的情況。

內部審計

公司設有審計部，受審核委員會領導。審計部負責對公司所有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就重大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缺陷向經營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保證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發展戰略，實施以風險為導向、以增值為目標的審計活動，全面完成了年度審計計劃，共完成9份《內部審計報告》、10份《審計回查報告》及2份《離任／調任審計報告》，較好地履行了審計監督和評價的工作職責。

公司通過現場檢查、非現場審計、專項審計、離任／調任審計等多種形式，對經營機構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檢查涉及公司業務、財務管理、關連交易、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履職、離任情況等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審計工作關注的重點是對公司經營影響大、創新發展速度快、流程系統模式新的主要業務的戰略性、系統性和機制性風險，以及關鍵制度、流程、系統、操作及相關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契合了董事會關注的重點及監管要求。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進行持續跟蹤，監督被審計單位／部門進行整改，在全面排查業務及流程風險的同時有力促進了公司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主動適應複雜風險管理形勢下的履職要求，加快推進職能轉型和專業創新，優化工作方法和管機制；注重整合分析各類風險和控制信息，增強了審計發現和整體監督服務能力；審計信息化程度不斷加深，審計實務標準更加完善，隊伍職業素養進一步增強，有效支持了審計質量與效能的全面提升。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部於報告期內完成的主要工作：

報告期	審計報告數量	審計回查報告數量	離任／調任 審計報告數量
2015年度	3	3	0
2016年第一季度	1	3	1
2016年第二季度	3	1	1
2016年第三季度	2	3	0
合計	9	10	2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簡稱：致同香港)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簡稱：致同中國)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外及境內核數師，致同香港及致同中國(統稱：致同)分別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於報告期內，致同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服務事項	2016年	2015年
核數服務	1,122	1,120
非核數服務	333	269
合計	1,455	1,389

持續改進

公司持續為提升公司管治水平而努力，希望通過公司長期累積的經驗，根據不斷更新的監管要求及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及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最大程度符合股東的利益。

2016年，公司繼續致力於建設務實、主動開放的投資者關係，積極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互動，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市值達到2,115.6百萬港元。

為確保公司投資者關係持續穩健開展，公司不斷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拓寬信息披露的廣度和深度，優化投資者來訪接待流程，暢通投資者溝通渠道。本年度，公司持續更新投資者檔案；在公司官網更新投資者關係專欄，讓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資訊；積極主動搜集資本市場訊息、跟蹤股東動態，使管理層及時了解相關資訊，為策劃和部署投資者關係活動提供第一手資料。

股東類別及持股量

本公司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73.28%及26.72%。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顯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接待機構調研情況

2016年，公司積極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互動，全年共接待4批機構投資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等途徑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了積極、坦誠的溝通，向投資者介紹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前景、公司經營情況等，進一步提高投資者對行業及公司的了解，幫助投資者有效評估公司的投資價值。在與投資者溝通交流過程中，積極聽取投資者提出的各項建議或意見，並及時將投資者的問題回饋給經營管理層，持續改進和提高工作質量。

序號	接待時間	接待地點	接待方式	接待對象類型	接待對象名稱
1	2016年6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第一曼哈頓第一北京
2	2016年8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環球眾城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	2016年10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深圳市知常容投資研究有限公司
4	2016年11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北京洲通投資技術研究所

信息披露

公司堅信，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按監管規定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更是增加公司透明度，促進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以及構建順暢溝通渠道的重要手段。上市以來，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貫堅持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原則。2016年，公司共發佈了46則公告、通函等公司通訊，客觀、詳細地披露了有關業績、經營狀況、財務資訊、分紅派息、關連交易、股東大會等信息。

公司官網www.capinfo.com.cn是資訊披露的重要發佈管道之一，也是投資者獲取公司資訊的重要平台。2016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主要刊載了下列資訊：

序號	事項	刊載日期
1	2015年12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1月7日
2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變更	2016年1月12日
3	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2016年1月12日
4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修訂版)	2016年1月26日
5	2016年1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2月1日
6	2016年2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3月2日
7	董事會召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動	2016年3月18日
9	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2016年3月18日
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2016年3月24日
11	更新辦公室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016年3月31日
12	2016年3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4月6日
13	有關(I)系統及硬體合同；(II)網絡設備合同；及(III)集成系統合同之關連交易	2016年4月8日
14	2015年年報	2016年4月11日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6年4月11日
16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6年4月11日
17	代表委任表格	2016年4月11日
18	回條	2016年4月11日
19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26%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	2016年5月3日
20	2016年4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5月4日
2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16年5月27日

序號	事項	刊載日期
22	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2016年5月27日
23	2016年5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6月6日
24	2016年6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7月5日
25	調整有關主要交易之第二期代價	2016年7月8日
26	2016年7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8月3日
27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6年8月16日
2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16年8月26日
29	2016年8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9月1日
30	2016中期業績報告	2016年9月6日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2016年9月29日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6年9月29日
33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6年9月29日
34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016年9月29日
35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	2016年9月29日
36	2016年9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10月7日
37	2016年10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11月3日
38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2016年11月15日
39	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2016年11月15日
40	委任總裁	2016年11月25日
41	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2016年12月5日
4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6年12月5日
4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6年12月5日
44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016年12月5日
45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	2016年12月5日
46	2016年11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6年12月5日

股價表現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2001年12月21日以每股0.48港元的配售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公司業績保持了穩定增長。根據Wind資訊資料顯示，公司自上市至2016年12月31日，H股股票收盤價由上市首日的0.44港元漲至0.73港元，上漲65.91%。2016年度，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由年初的0.68港元漲至0.73港元。以2016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0.73港元計算，本公司的總市值約2,115.6百萬港元。

上市以來股價表現

2001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股價表現

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30日



派息政策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股東對股息的要求，並會根據公司財務表現，在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確保穩定的股息政策，努力保證相關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報告期內的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根據財務表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確保股息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外，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一次股息。

- 一、根據《公司章程》第137條規定，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經審計確認，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稅後利潤較少，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和人民幣109.2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42分和人民幣3.77分。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約1.23港仙，含稅)，共計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含稅)。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之議案。
- 二、根據《公司章程》第146條及147條規定，公司所派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為準。
- 三、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投資者關係

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境內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30分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信息為基準，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30分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五、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歷年派息情況

分紅年度	宣派日	派發日**	除稅前每股股息金額		派付股息總 金額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下之 歸屬母公司 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下之 股息佔歸屬 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比例
			人民幣分	港仙			
2007年末期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7月15日	1.40	1.54	40.6	47.1	86.13%
2008年末期	2009年3月23日	2009年7月16日	0.52	0.59	15.1	53.2	28.32%
2010年中期	2010年8月12日	2010年11月5日	2.05	2.35	59.4	76.8*	77.35%
2010年末期	2011年3月21日	2011年8月9日	1.15	1.36	33.3	73.7	45.22%
2011年末期	2012年3月23日	2012年8月13日	1.20	1.48	34.8	69.1	50.36%
2012年末期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24日	1.30	1.61	37.7	81.4	46.31%
2013年末期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9月23日	1.30	1.65	37.7	81.4	46.29%
2014年末期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9月24日	1.06	1.34	30.7	67.0	45.83%
2015年末期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9月23日	1.57	1.88	45.5	101.5	44.81%
2016年末期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9月29日	1.09	1.23	31.6	109.2	28.92%

註釋：

* 2010年中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數系2009年年度及2010年中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之合計。

** 派發日為派發H股股息日期，內資股股息派發日期與H股相若。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明確了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於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集、召開程式召開了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2016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會議時間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11月15日	
會議地點	北京			
審議議題	1. 選舉徐哲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2. 選舉馮昊成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3. 選舉曹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	普通決議案	1.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5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選舉楊曉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楊曉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
	5. 授權董事會與每位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5.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即1.88港仙) 6. 選舉李鶴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李鶴先生簽訂服務合約 7. 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 8. 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授權董事會批准增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2016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或授權代表人數	7	8	7
代表股份總數	2,135,648,091	2,126,456,091	2,124,258,091
佔總股本的比例	73.69%	73.37%	73.30%
各項議案贊成票	100%	普通決議案100%，特別決議案99.99%	100%
各項議案反對票	無	普通決議案無，特別決議案0.01%	無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2016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林豔坤女士(黨委書記)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³	不適用	✓	
馮昊成博士 ⁴	不適用	✓	
曹軍先生 ⁵	不適用	✓	✓
周衛華先生	✓	✓	
單鈺虎先生	✓	✓	
安荔荔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先生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宮志強先生	✓		
張偉雄先生	✓		
李鶴先生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辭任或退任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磊先生(執行董事)	✓	✓	✓
吳勝交先生(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鴻印先生(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焦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立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投資者關係

註釋：

1. 林豔坤女士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公司黨委書記，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
2. 余東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1月獲委任接替盧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3. 徐哲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接替汪旭博士擔任董事長。
4. 馮昊成博士於2016年1月獲委任擔任非執行董事。
5. 曹軍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擔任非執行董事。
6. 楊曉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李鶴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67條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條款。

投資者日誌

時間	事項
2017年3月24日	公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2017年4月10日	寄發2016年年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2017年4月26日至5月2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享有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
2017年5月26日	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31日	除淨日
2017年6月1日下午4:30分	2016年度末期股息截止登記時間
2017年6月2日至6月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享有股息分派的權利
2017年6月9日下午4:30分	在冊股東享有派息資格
2017年8月	公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
2017年9月29日	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

註釋*：

股東週年大會參會回條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以親身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地址同上。

股東服務

- 凡有關閣下所持H股股份辦理，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手續，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
- 公司歡迎股東在任何時間致函，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查詢及索取已公開資料。股東可通過向投資者關係服務郵箱：investor@capinfo.com.cn發送電子郵件，或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本公司副總裁兼董秘盧磊先生，信封須註明「股東通訊」。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94至167頁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吾等所作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規範」)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根據規範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證據乃足以及適用於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關鍵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技術服務合約之收入確認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之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及附註5。</p> <p>技術服務合約之收入與成本乃按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由貴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作出估計。</p>	<p>吾等就技術服務合約收入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已批准預算的制定及完工進度的決定與項目主管進行討論； — 抽查已簽訂的技術服務合約及已批准的預算以確認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並抽查目前實際已發生的成本和進度結算； — 評估及檢討管理層就釐定(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合約的完工比例(包括目前實際已發生成本、估計完工成本及合約虧損撥備)之評估。
商譽減值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8之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及附註16之商譽披露。</p> <p>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商譽為人民幣184,598,000元，其已分配至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需要對未來市場狀況(包括該計算法所用增長率及貼現率)行使重大判斷。</p>	<p>吾等就商譽減值之審核程序集中於衡量及評估管理層於執行減值審核時所用主要假設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採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 — 將當前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過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及考慮包含於該等預測之假設是否過度樂觀； — 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對賬(如經審批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2016年年報內全部資料，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對其作出之報告。

吾等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就其發表任何形式之擔保結論。

就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審閱其他資料並於審閱時判斷其他資料是否於重大方面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獲得之信息不一致，或於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責任，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目的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於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關鍵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7年3月24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29,651	879,473
銷售成本		(621,033)	(618,760)
毛利		308,618	260,713
其他收入	5	24,177	31,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617)	48,871
研究及開發成本		(58,269)	(75,124)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94,597)	(84,805)
行政費用		(77,652)	(94,71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40)	(6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0,977	16,272
除稅前溢利		120,597	101,905
所得稅開支	10	(10,653)	(361)
年度溢利	11	109,944	101,54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234	101,542
— 非控股權益		710	2
		109,944	101,54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3	人民幣3.77分	人民幣3.50分
— 攤薄		人民幣3.77分	人民幣3.50分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7,645	152,147
投資物業	15	45,283	49,057
商譽	16	184,598	184,598
無形資產	17	21,695	32,568
預付租賃款項	18	25,322	32,5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730	1,149
聯營公司權益	19	130,134	75,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3,565	6,659
可供出售投資	21	971	971
應收貿易款項	24	25,123	57,040
遞延稅項資產	22	28,737	18,046
		634,803	610,78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116	17,461
預付租賃款項	18	7,373	8,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74,790	327,928
可收回所得稅		-	1,0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	96,661	59,2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37,150	24,711
銀行存款	26	61,135	80,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510,063	498,559
		1,110,288	1,018,4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59,363	335,042
其他金融負債	28	30,336	82,2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20,942	4,4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	291,362	243,515
政府貸款	29	900	1,810
應付所得稅		23,974	7,125
		726,877	674,210
流動資產淨值		383,411	344,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8,214	955,0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8	9,894	37,438
遞延稅項負債	22	-	547
		9,894	37,985
資產淨值		1,008,320	917,042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6,928	627,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6,737	916,903
非控股權益		31,583	139
權益總額		1,008,320	917,042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余東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58,663	243,530	846,081	137	846,218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01,542	101,542	2	101,5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30,720)	(30,720)	-	(30,720)	
溢利分配	-	-	5,580	(5,58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64,243	308,772	916,903	139	917,042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09,234	109,234	710	109,9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45,500)	(45,500)	-	(45,50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附註37)	-	-	-	(3,900)	(3,900)	30,734	26,834	
溢利分配	-	-	7,964	(7,964)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72,207	360,642	976,737	31,583	1,008,320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0,597	101,905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0	6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29)	(2,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3,094	(5,594)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37,590)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9,172	6,5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77)	(16,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70	72,516
投資物業折舊	3,774	3,774
無形資產攤銷	17,960	19,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95	2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6,862)
撥回長期未付應付款項	(1,2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30,960	9,4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178,716	133,080
存貨(增加)／減少	(5,655)	10,6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7,426)	16,92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2,582)	(5,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474)	(60,6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571	69,54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138	(4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7,847	(3,069)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173,135	161,238
已付所得稅	(6,386)	(15,186)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749	146,052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29	2,413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407	4,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71,161)	(37,3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702)	(854)
開發成本所付現金		(7,087)	(6,924)
提取銀行存款		84,177	10,723
存入銀行存款		(64,402)	(87,040)
預付租賃款項所付現金		–	(4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1,441
應付或然代價所付現金		(88,635)	–
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付現金		–	(193,000)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收現金		–	197,356
關聯方還款		3,893	2,170
向關聯方現金付款		(1,409)	(6,59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8,071)	(63,25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0)	(679)
償還政府貸款		(910)	(91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20,000)
已付股息		(45,500)	(30,72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37	29,276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7,174)	(52,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1,504	30,4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559	468,07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存款和現金		510,063	498,5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載於第94頁至第16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提前應用，法定生效日期將予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實體運用其判斷，釐定所需披露資料具體形式與內容。修訂本提供多項特定披露以達致上述要求，包括：

- 由於融資現金流量、外匯匯率或公平值的變動、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引起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活動(包括上文剛提及的有關變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個生命期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要求定義及文件化有關對沖會計的關係。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單一及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所確認的金額。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一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並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有提供詳情的多個範疇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行責任的安排、變動價格、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極低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在該日期前，實體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的影響，並預期該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的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集團以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情況，本集團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一間附屬公司時，於損益中確認作收益或虧損，即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以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異。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就該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全部金額應列賬作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型權益)。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視作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之公平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而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溢價收購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否則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作權益會計法之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有關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會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任何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投資之保留部分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及終止使用權益法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有關權益(或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及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全部金額按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若該聯營公司此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損益,本集團對有關被投資方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合營控制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時,本集團將早前就該所有權權益減少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該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貢獻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之條件前，從客戶收取之定金及付款，均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負債。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3.5 技術服務合約

當一項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末之完工程度，即依照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惟當此方法不能代表完工程度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乃按該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為限入賬。

當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則最多按將可能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所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技術服務合約(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支付款項，多出金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支付款項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金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負債，列作客戶合約工程定金。若已進行工程已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核算。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倘投資物業永久停用及預計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3.8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項全部顯示時，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無形資產(續)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有關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時可靠計量其應佔開支的能力。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乃指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當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及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呈報，即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其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3.9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期內確認入損益。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9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10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1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需於資產完成或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12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支出。可折舊資產之相關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及就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3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該等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3.16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於(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並無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與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被指定之非衍生工具，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以致低於其成本，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款項)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180天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政府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向其他實體轉讓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責任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3.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8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商譽和其他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管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需要作出減值，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其後撥回。關於其他資產，倘其後減值損失獲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於過往年度為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關聯方

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者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者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者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結付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識別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之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為該實體(或為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該等成員與該實體之交易上，可影響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4.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18所述的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須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作出估算。於估算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按未來可能產生的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因假設產生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差異,導致對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特定資產風險因素之預估合適調整。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載於附註1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損失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16,990,000元(扣除減值損失人民幣58,433,000元)(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300,077,000元(扣除減值損失人民幣29,406,000元))(附註24)。

4.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網絡設備之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對科技發展及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網絡基建所作期望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之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能影響估計變動之年度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詳情載於附註14。

技術服務合約之收入確認

收入及成本將按於各報告期末合約之完工程度確認(載於附註5)。完工程度需要管理層估計完成由本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所需時間及最終產生之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要求或因技術需要而對計劃作出額外修改、與分包商出現糾紛、政府之優先次序有變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延誤工程之完成或導致成本超支或客戶終止合約，從而影響完工，以致合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之確認。

若干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

由於未來溢利、可動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及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附註22所載)之撥回時間不可預測，故未有就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主要視乎是否有充足未來溢利或日後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動用之時間而定。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為年內來自貨物銷售及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運維服務	526,317	494,607
系統集成服務	238,056	193,547
軟件開發服務	159,489	173,323
諮詢服務	5,763	5,602
	929,625	867,079
貨物銷售	26	12,394
	929,651	879,473

(b) 本集團之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3,412	11,7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29	2,413
來自建設—移交(「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	2,477	3,087
政府補助(附註)	4,106	14,149
其他	453	22
	24,177	31,374

附註：

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的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獲授權行使行政總裁職權的人士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07,189,000元(2015年：人民幣672,740,000元)(附註38(iv))。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3,094)	5,5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	-	56,86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28)	(9,172)	(6,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95)	(201)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19)	37,5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附註24)	(30,960)	(9,419)
撥回長期未付應付款項	1,250	-
匯兌收益淨值	3,664	2,567
	(2,617)	48,871

7.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獲PayEase Corp. (「PayEase」) (一家可供出售被投資方，其賬面值為零)告知，PayEase與獨立第三方Mozido Inc. (「Mozido」)、Mozido的兩間附屬公司(「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2014年10月21日(美國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之後隨即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第二間附屬公司作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續。PayEase與Mozido已協定(受規限於若干完成調整)，合併之總代價為7.50億美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1.35億美元以現金方式，扣除第三方開支、PayEase集團債務、就代表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人士因合併協議而產生之開支而預留之金額及營運資金虧絀；(ii)按發行價每股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C-1系列股份」)；及(iii)按發行價每股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C-2系列股份」)。

於2015年1月6日(香港時間)，本集團從PayEase收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第一間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1日併入PayEase，而隨後PayEase於2015年1月2日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如PayEase所告知，根據本集團於PayEase的持股量，並受相關託管安排之規限，本集團於簽署及交回若干文件後將可收取的代價預期約為14.8百萬美元、1,254,164股C-1系列股份及5,452,886股C-2系列股份，該預期可收取之代價受規限於若干完成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PayEase之收益為人民幣56,862,000元。該收益包括已收現金人民幣51,441,000元及價值為人民幣5,421,000元之2,771,484股C-2系列股份。

由於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的訂約方，管理層認為，每股交易價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不代表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具不同條款)，因此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具體載於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續)

截至本報告日為止，由於餘下現金部分以及託管代理及託管安排項下持有之現金部分金額及有關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數目皆受規限於若干調整，其最終變現無法確定，且經濟流入於本報告亦不確定，故本集團並無就此餘下部份進行確認。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5月14日刊發之公告及2015年10月26日刊發之通函。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6	260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66	1,2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84
	813	1,346
行政總裁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
	84	—
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9	5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84
	288	651
	1,441	2,257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0位(2015年：20位)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每位酬金如下：

2016年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 (副總裁、董秘及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20日辭任 執行董事)	-	766	47	813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於2016年1月12日獲委任)	-	-	-	-
馮昊成博士*(於2016年1月12日獲委任)	-	-	-	-
曹軍先生*(於2016年1月12日獲委任)	-	-	-	-
石鴻印先生*(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	-	-	-
吳勝交先生*(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	-	-	-
周衛華先生*	-	-	-	-
單鈺虎先生*	-	-	-	-
安荔荔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70	-	-	70
張偉雄先生	60	-	-	60
李鶴先生(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36	-	-	36
楊曉輝先生(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	8	-	-	8
焦捷博士(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25	-	-	25
周立業女士(於2016年11月15日辭任)	57	-	-	57
行政總裁				
余東輝先生(於2016年11月25日獲委任)	-	80	4	84
監事				
邱國軍先生*	-	-	-	-
梁獻軍先生*	-	-	-	-
郎建軍先生	-	249	39	288
	256	1,095	90	1,4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201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副總裁及董秘，於2015年6月19日 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471	44	515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	791	40	831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單鈺虎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安荔荔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潘家任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	-	-	-
胡莎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	-	-	-
王茁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	-	-	-
石鴻印先生*(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	-	-	-
吳勝交先生*(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63	-	-	63
宮志強先生	65	-	-	65
焦捷博士(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及 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32	-	-	32
張偉雄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32	-	-	32
陳靜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38	-	-	38
曾祥高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30	-	-	30
監事				
邱國軍先生*	-	-	-	-
梁獻軍先生*	-	-	-	-
郎建軍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	-	234	40	274
許向燕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	333	44	377
	260	1,829	168	2,257

* 該等董事及監事皆為本集團內資股股東之僱員。該等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由內資股股東承擔，而無須本集團重複支付。

於2015年，汪旭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含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

並無董事於2016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免收任何酬金。

9.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一名(2015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2015年：四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16	3,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176
	3,506	3,291

上述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1,041	7,9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0	40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2)		
— 本年度	(10,910)	(3,153)
— 稅率改變之影響	(328)	(4,882)
所得稅開支	10,653	361

本公司於201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中國新近從事軟件開發的企業適用的稅項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自其首個取得利潤營運年度起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稅項優惠期」)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首個所得稅豁免年度自2011年起，2012年為可享受所得稅豁免的第二個年度。融通信息於2013年起至2015年期間可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融通信息於201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15年再次獲得認定，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稅項優惠期後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本年度支出可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597	101,905
按法定所得稅率25%(2015年：25%)計算之稅項	30,149	25,476
各項低稅率獎勵之稅務影響	(6,804)	(8,9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244)	(4,06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937	3,801
就稅務而言豁免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24)	(12,069)
確認以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773)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773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	(125)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328)	(4,8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0	403
年度稅項開支	10,653	361

11. 年度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附註8)	1,441	2,257
其他職工成本	246,493	252,101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41	27,205
	274,575	281,563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8,275)	(51,470)
— 銷售成本	(120,673)	(101,718)
	115,627	12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4,770	72,51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3,774	3,774
折舊總額	58,544	76,290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04)	(3,737)
— 銷售成本	(41,316)	(40,806)
	13,524	31,7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7,960	19,195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附註34)	41,467	45,575
— 辦公室物業(附註34)	29,716	38,568
	71,183	84,143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903)	(4,609)
— 銷售成本	(54,144)	(59,724)
	13,136	19,810
核數師酬金	1,704	1,817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361	3,617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58,871	168,46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4,928	2,5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201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06分	–	30,720
2015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57分	45,500	–
	45,500	30,720

於報告期末後，經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稅前)(2015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稅前))，合共約人民幣31,589,000元(2015年：人民幣45,5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9,234	101,542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	151,961	597,440	13,272	52,879	44,713	860,265
添置	8,767	15,615	136	14,646	-	39,164
轉入	121	42,241	-	304	(44,713)	(2,047)
出售/清理時撇銷	(4,580)	(14,476)	(247)	-	-	(19,30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6,269	640,820	13,161	67,829	-	878,079
添置	10,481	8,890	518	6,020	46,373	72,282
出售/清理時撇銷	(3,236)	(29,983)	(696)	(5,391)	-	(39,306)
於2016年12月31日	163,514	619,727	12,983	68,458	46,373	911,05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35,523	504,016	9,810	23,169	-	672,518
本年度計提	11,841	41,456	1,304	17,915	-	72,516
出售/清理時撇銷	(4,506)	(14,365)	(231)	-	-	(19,10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42,858	531,107	10,883	41,084	-	725,932
本年度計提	10,780	28,817	1,241	13,932	-	54,770
出售/清理時撇銷	(3,205)	(29,800)	(550)	(3,737)	-	(37,2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433	530,124	11,574	51,279	-	743,41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3,081	89,603	1,409	17,179	46,373	167,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13,411	109,713	2,278	26,745	-	152,1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攤銷率計算：

電腦設備	33.33%
網絡設備	20%或按有關合約工程之剩餘期間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各自租期期間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74,32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1,489
本年度計提(附註11)	3,77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5,263
本年度計提(附註11)	3,774
於2016年12月31日	29,037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5,283
於2015年12月31日	49,057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為中期租約並已出租以收取租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67,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61,000,000)。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該項估值乃根據比較法及收入法平均值釐定。比較法參照相同位置及狀況之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值。收入法評估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市場租金並以投資者預期該類物業市場回報率對市場租金貼現。市場租金乃參照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之租金進行評估。貼現率乃參照經分析中國類似商業物業銷售交易得出之回報率釐定並參考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特定因素。有關估值乃假設本集團已取得投資物業之所有權。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現時物業使用為其最高最佳之使用狀態。年內並無變更估值技術。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等級第3級釐定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資料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167,000	161,000

上述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每年5%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物業之所有權證尚未發予本集團。

16.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184,598	184,598

商譽乃由於於2014年收購融通信息所致。商譽賬面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分配至融通信息。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計算使用五年之財政預算及根據以下增長率計算之預期現金流預測。該增長率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平均增長率	5.76%	7.13%
折現率	13.80%	12.50%

所使用之年收益增長率與市場預測一致。所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其可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1,749	1,043	42,792
內部開發添置	8,971	-	8,971
攤銷開支(附註11)	(18,419)	(776)	(19,19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2,301	267	32,568
內部開發添置	7,087	-	7,087
攤銷開支(附註11)	(17,693)	(267)	(17,960)
於2016年12月31日	21,695	-	21,695

附註：

- (i)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就雲計算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及通過業務合併的計算機軟件產生之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不超過3年)攤銷。
- (ii) 客戶群乃於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時確認。有關客戶群以直線法根據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7,373	8,548
非即期部分	25,322	32,578
	32,695	41,126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安裝政府網絡項目之無線設備而租賃物業為期介乎一至七年(2015年：一至八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成本	14,314	-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0,000	24,31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被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影響 (扣除已收股息)	105,820	51,660
	130,134	75,974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中國	26.24%	34.98%	提供有關數字認證服務

數字認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數字認證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12月23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於數字認證公司之已上市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648,332,000元。

就上市而言，數字認證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20,000,000股新股，導致數字認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於該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由34.98%攤薄至26.24% (「視作出售」)，且視作出售數字認證公司部分權益(指本集團於視作出售之前及之後應佔數字認證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之收益約人民幣37,590,000元(附註7)，已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續)

有關數字認證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為於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金額。

數字認證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5,281	409,391
非流動資產	45,668	37,693
流動負債	245,640	223,538
非流動負債	10,660	12,609
資產淨值	484,649	210,937
收入	445,515	373,1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2,525	54,415
年度溢利	57,557	47,18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7,557	47,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9,961	47,76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404)	(581)
數字認證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	57,557	47,188
本集團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407	4,827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數字認證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5,184	209,068
非控股權益	(535)	1,869
數字認證公司之資產淨值	484,649	210,937
本集團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6.24%	34.98%
本集團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127,290	73,132

交易詳情：

年內，數字認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其詳情載於附註38(ii)。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年內收益／(虧損)	2	(438)
本集團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分佔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2	(438)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2,844	2,842
本集團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非流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證券	3,565	6,659

上述非上市投資是本集團持有之C-2系列股份。上述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資料載於附註32。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971	971

非上市投資指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計量，因為其合理公平值之估值範圍過於寬泛，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被投資方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9%	19%	提供系統開發、銷售、管理諮詢以及 相關業務
Loyalty Alliance Enterprise Corporation(「LAEC」)	開曼群島	12%	12%	提供數據驅動多渠道直接營銷及 顧客忠誠解決方案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3%	23%	提供系統開發、銷售、管理諮詢以及 相關業務

22. 遞延稅項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應付薪金及福利 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219	2,239	(994)	9,464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10)	4,079	803	-	4,882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1,048	1,658	447	3,15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346	4,700	(547)	17,499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10)	14	130	184	328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3,255	4,365	3,290	10,910
於2016年12月31日	16,615	9,195	2,927	28,737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37	18,046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7)
	28,737	17,49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6,723	15,868
存貨撥備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22,262	22,262
	38,985	38,130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附屬公司日後可能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稅項虧損。

2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亦無就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0	158
2018年	8,916	8,916
2019年	6,794	6,794
2020年	-	-
2021年	893	-
總計	16,723	15,868

23.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易耗品、部件及生產中的計算機軟件產品。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75,423	329,483
減：減值損失	(58,433)	(29,406)
	316,990	300,077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25,123)	(57,040)
	291,867	243,0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8,898	19,977
技術服務合約定金	54,847	65,667
減：減值損失	(822)	(753)
	82,923	84,891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790	327,928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減值損失呈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個月	184,821	175,058
7至12個月	54,439	26,245
超過1年	77,730	98,774
	316,990	300,077
減：非流動部分	(25,123)	(57,040)
	291,867	243,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159	22,782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損失(附註7)	30,960	9,419
撇銷為不可收回	(1,864)	(2,042)
年末結餘	59,255	30,159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減值損失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497,838	540,380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133,444	162,079
	631,282	702,459
減：進度結算	(825,983)	(886,739)
	(194,701)	(184,280)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及計入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661	59,2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1,362)	(243,515)
	(194,701)	(184,280)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以市場利率每年0.35%至3.25%(2015年：0.35%)計息。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定息利率介乎每年1.55%至1.82%(2015年：0.35%至3.25%)，於六個月內到期。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6,569	128,278
應付票據	-	1,164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28,250	25,069
其他應付款項	51,147	46,630
預提費用	96,750	76,638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66,227	52,720
來自客戶預付款	10,420	4,543
	359,363	335,042

附註：

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7,287,000元(2015年：人民幣29,898,000元)，並於本年度於其他收入確認人民幣4,106,000元(附註5)(2015年：人民幣14,149,000元)。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或服務日期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年	63,953	75,420
1至2年	16,846	14,949
2至3年	4,050	24,456
超過3年	21,720	13,453
	106,569	128,27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2015年：15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356,000元(2015年：人民幣3,356,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代價結餘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13,161	113,16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7)	–	6,532	6,532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9,693	119,693
1年內應付金額並列於流動負債下	–	(82,255)	(82,255)
1年後應付金額並列於非流動負債下	–	37,438	37,43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19,693	119,693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7)	–	9,172	9,172
於年內結算	–	(88,635)	(88,635)
重分類為應付代價	40,230	(40,230)	–
於2016年12月31日	40,230	–	40,230
1年內應付金額並列於流動負債下	(30,336)	–	(30,336)
1年後應付金額並列於非流動負債下	9,894	–	9,894

於2014年11月12日，本集團收購融通信息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融通信息的未來財務表現，該收購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而可能須支付的全部款項之未折讓潛在應付金額為人民幣45,440,000元(2015年：人民幣135,777,000元)。

29. 政府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附註38(iv))	900	1,810

有關貸款乃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80%(2015年：3.3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本結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31. 儲備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預留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相關實體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該等實體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稅後溢利，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可分配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62,495,000元(附註40(ii))(2015年：人民幣123,319,000元)。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802	906,0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565	6,659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計量	971	971
	934,338	913,6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64,475	298,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9,693
	364,475	418,21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政府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各自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存款(見附註26)。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存及政府貸款相關(見附註26及29)。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存及政府貸款之浮動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行使銀行結存及政府貸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未予行使而進行。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10個基點(2015年：1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報告期末，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8,000元(2015年：人民幣556,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訂約方未有履行責任而引致之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貿易款項，因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的總額達人民幣114,268,000元(2015年：人民幣156,161,000元)，佔2016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36%(2015年：52%)。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僅存於幾家銀行的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不過，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訂約方為中國多間大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787	42,616	302,403	302,4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942	-	20,942	20,942
政府貸款	900	-	900	900
其他金融負債	33,004	12,436	45,440	40,230
	314,633	55,052	369,685	364,475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386	52,858	292,244	292,2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63	-	4,463	4,463
政府貸款	1,810	-	1,810	1,810
應付或然代價	88,510	47,267	135,777	119,693
	334,169	100,125	434,294	418,210

公平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一級：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值。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被分類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層級乃基於輸入值的最低等級，並對公平值計量非常重要。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0)	-	-	3,565	3,565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0)	-	-	6,659	6,659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8)	-	-	119,693	119,693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公平值	6,659	-
被視為出售PayEase股權收取之C-2系列股份 公平值變動	-	5,421
	(3,094)	1,238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3,565	6,659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續)

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是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之估值釐定。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市場法	收入乘數為7.12倍(2015年：3.98倍)	乘數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性之折扣為25% (2015年：25%)	折扣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24.89%波動率 (2015年：24.74%至27.83%)	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為1.45% (2015年：0.57%至1.40%)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第三級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應付或然代價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公平值	119,693	113,161
於年內結算	(88,635)	—
公平值變動(附註28)	9,172	6,532
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	(40,230)	—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	119,693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第三級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資料(續)

2015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是按現金流折現法之估值釐定。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公平值計量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現金流折現法	融通信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1,317,000元	預測稅後溢利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折現率為12.50%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3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 電纜網絡(附註11)	41,467	45,575
— 辦公室物業(附註11)	29,716	38,568
	71,183	84,143

34.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將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 一年內	26,570	34,77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42	66,303
— 超過五年	—	146
	58,212	101,227

經營租約承擔不包括附註18「預付租賃款項」所載之租賃安排。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釐定為一至五年(租金固定)(2015年：一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與租戶訂立合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7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07	—
	25,784	—

所持物業已有租戶承諾租用，租期為4.3年。

35.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9,495	679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120	5,799
	42,615	6,478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在損益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26,731,000元(2015年：人民幣27,373,000元)為退休福利計劃項下已付或應付供款。

3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網創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9,276,000元出售其於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6%的股本權益予網創公司(「出售」)。出售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並未導致本公司失去對首信科技之控制權。

緊隨出售完成後，首信科技成為本公司持有74%權益之附屬公司，首信科技的財務業績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且出售按權益交易列賬。

代價約人民幣29,276,000元、相關稅項約人民幣2,442,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0,734,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在本年度於保留溢利中入賬。

38. 關聯方披露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網創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運維服務所賺取之收益	(a)	10,660	12,191
	向本集團提供硬件及相關服務	(b)	15,416	3,864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已收代價	37	29,276	-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c)	11,476	10,746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交易所」)	本集團就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所賺取之收益	(d)	293	66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通鑫泰」)	就建設醫院必備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所賺取之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e)	1,095	4,356
英智康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英智」)	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相關硬件及安裝、檢測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f)	663	132

38. 關聯方披露(續)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 (a) 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將自2013年1月1日起之3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網絡服務協議，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有效期由2014年10月15日起為期一年。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首信科技及網創公司分別續訂全面服務協議及網絡服務協議，有效期由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服務收益人民幣10,660,000元(2015年：人民幣12,191,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 (b) 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將自2013年1月18日開始之約3年期間內向網創公司購買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於2015年12月30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續新採購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延期三年。於年內作出相關採購人民幣15,416,000元(2015年：人民幣3,864,000元)。
- (c) 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 於2012年5月8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2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16,000元。
- 於2013年8月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7,000元。
-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月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
-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9,000元。
- 租金費用人民幣11,476,000元(2015年：人民幣10,746,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 (d)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油所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向北油所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服務收益人民幣293,000元(2015年：人民幣66,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38. 關聯方披露(續)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續)

- (e) 於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國通鑫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愛育華醫院」)建設項目的服務，包括於愛育華醫院開始試運前建設必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有關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787,000元，並已於本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1,095,000元(2015年：人民幣4,356,000元)。
- (f) 於2015年7月2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景新天置業有限公司(「北京石景」)訂立一項系統及硬件合約，且本公司、北京石景及英智訂立一項補充合約。根據補充合約，北京石景於補充合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授予英智。

根據系統及硬件合約，本公司同意就樓宇修葺提供綜合系統之信息技術相關硬件及安裝、檢測及維護服務(「項目」)，而該樓宇經修繕乃用於提供醫療及保健護理服務。上述信息技術相關硬件包括主機集成服務器(HIS)、磁盤陣列(RAID)及電腦。英智根據系統及硬件合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930,000元，且服務收入人民幣663,000元(2015年：人民幣132,000元)於年內確認。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認證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5,749	2,768

38. 關聯方披露(續)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6,688	14,107
聯營公司	54	53
	26,742	14,160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0,117	8,808
聯營公司	191	1,743
最終控股公司	100	–
	10,408	10,551
	37,150	24,7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4,728	1,221
聯營公司	1,688	1,057
	16,416	2,278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3	13
聯營公司	2,172	2,172
最終控股公司	2,341	–
	4,526	2,185
	20,942	4,463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對關聯方授出與其他貿易客戶相同之信貸期限。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811,000元之賬齡為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2015年：人民幣4,678,000元)。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839,000元之賬齡為90日內(2015年：人民幣869,000元)。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38. 關聯方披露(續)

(i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807,189,000元(2015年：人民幣672,740,000元)(附註6)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810,000元)(附註29)的政府貸款借自北京市財政局，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年利率1.80%(2015年：3.35%)計息。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約人民幣40,000元的利息開支(2015年：人民幣77,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相關企業)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除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9,332,000元(2015年：人民幣135,728,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80,275,810元(2015年：人民幣28,725,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217,390,000元(2015年：人民幣200,725,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合併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v)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246	10,536
退休福利	708	797
	9,954	11,3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39.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直接持有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4%	100%	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服務、銷售硬件及軟件
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從事北京市路側停車管理系統的建設和運營服務
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運維服務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自主開發的計算機軟件並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80%	80%	提供軟件開發、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該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首信科技之資料，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乃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6%
非流動資產	4,009
流動資產	228,418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110,802
資產淨值	121,62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1,622
收益	166,832
年內溢利淨額	5,91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9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淨額	888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21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87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10	150,138
投資物業	45,283	49,057
預付租賃款項	25,322	32,5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730	1,149
無形資產	16,704	19,1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6,918	339,9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904	24,314
可供出售投資	950	950
應收貿易款項	25,123	57,040
遞延稅項資產	21,905	16,057
	689,149	690,395
流動資產		
存貨	7,976	9,789
預付租賃款項	7,373	8,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545	228,1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761	45,0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122	30,6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95	5,816
可收回所得稅	-	1,098
銀行存款	34,540	41,1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7,332	320,574
	764,644	690,855
資產總值	1,453,793	1,381,2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433	273,819
其他金融負債	30,336	82,2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4,976	180,9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71	4,3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547	80,803
政府貸款	900	1,810
應付所得稅	13,933	–
	677,596	624,015
流動資產淨值	87,048	66,8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6,197	757,235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9,894	37,438
資產淨值	766,303	719,7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6,494	429,988
權益總額	766,303	719,797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余東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i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之權益變動表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50,215	146,016	740,119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0,398	10,39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0,720)	(30,720)
溢利分配	-	-	2,375	(2,375)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52,590	123,319	719,797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92,006	92,00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5,500)	(45,500)
溢利分配	-	-	7,330	(7,330)	-
於2016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59,920	162,495	766,303

»» 年報回應表格

公司希望通過問卷調查的形式獲得閣下對於公司年報的意見或建議，以持續提升年報編製水平，感謝閣下給予的配合，請閣下在下述選項中劃✓。

內容	評分 (分值由低到高依次是1至5)	資訊實用性			意見及建議
		差	中	優	
整體年報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席報告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報告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會報告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者關係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議年報中增加披露的資訊內容：

2. 其他意見或建議：

填妥的回應表格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本公司：

- 傳真至(852) 2827 4836或(8610) 8235 8550
- 電郵至investor@capinfo.com.cn
- 郵寄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見「公司資料」

資訊採集表

姓名	
郵寄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信息採集聲明：

1. 本公司歡迎閣下填寫《信息採集表》提供個人資料。
2. 本公司將嚴格對閣下提供的個人信息進行保密。
3.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反饋閣下意見或建議，以及編印統計及資料分析。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www.capinfo.com.cn